

15-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勞 動 部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編

勞 動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及 所 屬
預 算 總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 - 20
貳、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2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 28
參、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 3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6- 37
2、綜合規劃.....	38- 38
3、訓練發展.....	39- 39
4、就業服務.....	40- 40
5、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41- 41
6、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42- 45
7、桃竹苗分署管理.....	46- 49
8、中彰投分署管理	50- 53
9、雲嘉南分署管理	54- 57
10、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58- 60
11、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1- 63
12、第一預備金.....	64- 6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65- 70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2- 7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74- 7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76- 76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78- 7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80- 8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2- 83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84- 84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86- 87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88- 95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101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102- 103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 148

肆、附錄

附錄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49- 164
附錄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65- 174
附錄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75- 184
附錄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85- 194
附錄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95- 204
附錄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205- 214
附錄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215- 224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及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解釋。
2.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措施、模式、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督導及協調。
3.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
4. 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
5.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6. 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7. 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
8. 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基準建立、場地評鑑、監評管理、檢定試務、發證管理、題庫管理及稽核。
9. 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10. 職能標準、職業訓練課程教材、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
11. 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署業務職掌

(1) 綜合規劃組

- ①綜合業務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彙辦。
- ②國際交流及合作事務之推動。
- ③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
- ④提升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之規劃、協調及考核。
- ⑤國會之聯繫與監察院調查案件之協調及彙辦。
- ⑥業務行銷、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之規劃及協調。

- ⑦出版品與刊物之編譯及發行。
- ⑧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 ⑨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訓練發展組

- ①職業訓練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 ②職業訓練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 ③職業訓練輔助措施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 ④職業訓練發展模式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督導。
- ⑤職業訓練資源之運用及督導。
- ⑥在職勞工進修訓練之規劃、修正、推動及督導。
- ⑦職業訓練創新發展之表揚及獎勵。
- ⑧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及管理。
- ⑨職業訓練設備維運及管理之督導。
- ⑩其他有關訓練發展事項。

(3) 就業服務組

- ①就業服務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 ②就業服務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 ③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分析之推動及督導。
- ④求才、求職、招募、就業諮詢與職業心理測驗業務之推動及督導。
- ⑤職涯發展與青年促進就業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⑥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促進就業措施與資遣通報之推動、督導、考核及協調。
- ⑦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之設立、管理及評鑑。
- ⑧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查處、管理及評鑑之督導。
- ⑨就業通路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⑩其他有關就業服務事項。

(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 ①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 ②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 ③特定對象就業促進計畫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 ④在地就業機會開發及公共就業服務計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⑤創業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推動。
 - ⑦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職業重建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⑨原住民族就業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⑩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事項。
- (5)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
- ①職能標準、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 ②職能標準、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 ③職能標準建立、發展、更新、維護及公告之管理。
 - ④運用職能標準之教育訓練及諮詢輔導服務。
 - ⑤職業訓練品質規範之規劃、訂定、推廣、輔導、評核、督導及協調。
 - ⑥技能檢定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 ⑦技術士證管理制度之規劃與推動及督導。
 - ⑧技能競賽之協調與督導及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聯繫合作。
 - ⑨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認證單位之核定。
 - ⑩其他有關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事項。
- (6)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①跨國勞動力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 ②跨國勞動力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 ③勞動力來源國之協調聯繫。
 - ④外國人入國工作衛生防疫、警政治安、動態管理之聯繫及辦理外國人業務之補助。
 - ⑤外國人入國工作之業務宣導、出版品與刊物之編印及發行。
 - ⑥外國人申訴、諮詢、直接聘僱、入出國服務及安置保護系統業務之管理。
 - 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仲介外國勞動力之許可、管理、評鑑與專業人員證書之核發及違法查處。
 - ⑧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之認可及違法查處。
 - ⑨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相關業務之督導、管理、違法案件查處及檢舉獎勵金之核發。

⑩其他有關跨國勞動力管理事項。

(7) 秘書室

- ①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②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③本署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④本署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
- ⑤所屬機關(構)財產等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⑥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⑦本署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⑧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資訊室

- ①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
- ②本署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③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及推廣。
- ④本署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及維護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 ⑤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管理及推動。
- ⑥本署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⑦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12) 法務室

- ①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②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③受理訴願案件審議作業之處理。
- ④相關業務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案件之會辦。
- ⑤相關業務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⑥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13) 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 ①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 ②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主管與履約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 ③外國人從事補習班教師、運動教練、運動員、藝術與演藝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 ④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與營造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 ⑤外國人從事看護工作與家庭幫傭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 ⑥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 ⑦就業安定費之收繳、退還、催繳及強制執行。
- ⑧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收容費用墊付、催繳及強制執行。
- ⑨外國人直接聘僱業務之推動與辦理。
- ⑩其他有關跨國勞動力事務事項。

(14) 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

- ①勞動力發展知識及數位相關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②勞動力發展策略夥伴之開發。
- ③勞動力發展策略之創新育成。
- ④職業訓練師資之職能開發、訓練、發證及管理。
- ⑤其他有關勞動力發展創新事項。

2. 所屬各分署業務重點與發展方向

- (1) 提升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效能，發揮職業訓練「資源整合」、「規劃購買」、「績效評鑑」、「諮詢推介」之功能。
- (2) 提升職業訓練研發與推廣效能，推動辦理職業訓練實務技能、訓練方法、課程規範等相關工作。
- (3) 提升辦訓職類之訓練設備、師資及環境等條件，並結合地方政府、民間訓練單位與企業、積極推展各項自辦、委辦等多元職業訓練。
- (4) 結合就業服務系統，建構完善的就業安全機制。
- (5) 辦理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技能檢定及創業諮詢等服務。
- (6) 開拓就業機會及運用各類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民眾就業。
- (7) 加強建立雇主關係，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企業徵選人才。
- (8) 辦理就業市場資訊分析與調查，以瞭解產業就業市場概況。
- (9) 協助非營利組織學習行銷、經營社區，提高在地就業及發展在地產業。
- (10) 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 (11)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輔導工作，協助大專青年就業。
- (12) 整合轄區資源，採無障礙設施改善及策略聯盟方式，協助特定對象及身心障礙者訓練及就業。
- (13) 建構區域性就業服務網絡。

(14)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相關業務。

(15) 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工作之推動任務。

3. 所屬技能檢定中心業務重點與發展方向

(1)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建立職類規範與收費標準，建置學、術科題庫、術科測試制度調整及術科試題試作。

(2) 辦理監評人員培訓、研討及術科測試場地評鑑，齊一監評及場地標準，建立完善之效標參照評量標準。

(3) 辦理全國檢定，持續檢討辦理職類，強化便民服務措施，提供社會青年及各產業技術人力報檢，並辦理技術士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4) 辦理在校生、國軍人員、公訓機關(構)、事業機構及矯正機關專案檢定，落實訓檢合一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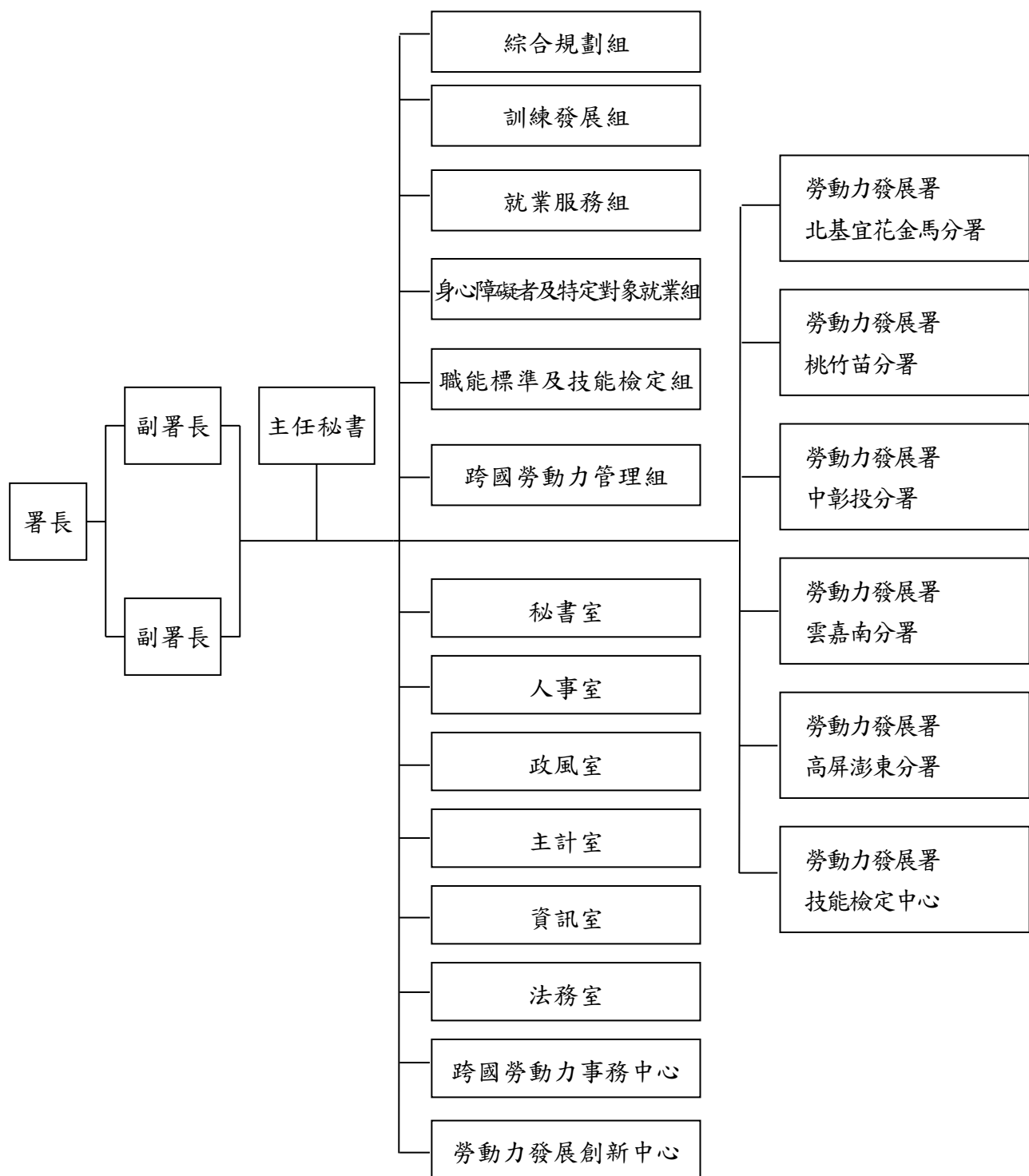
(5) 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方便民眾在同一單位完成報名、學術科測試及取得技術士證。

(6)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提升產業界技能水準。

(7) 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協助取得技術士證，提升技能促進就業。

(8) 定期舉辦全國性青年組、青少年組等技能競賽，另辦理亞洲技能競賽等國手培訓及組團參賽，增加技術交流，提升國內技能水準。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一般	當地 專業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暨所屬 合計	765	0	0	0	27	25	8	147	0	19	0	991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	216	0	0	0	5	1	2	12	0	7	0	243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北基宜 花金馬分署	92	0	0	0	2	5	1	30	0	2	0	132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桃竹苗 分署	96	0	0	0	0	2	0	12	0	2	0	112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中彰投 分署	126	0	0	0	5	7	0	52	0	4	0	194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雲嘉南 分署	93	0	0	0	7	5	1	26	0	2	0	134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高屏澎 東分署	77	0	0	0	4	3	3	15	0	2	0	104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技能檢 定中心	65	0	0	0	4	2	1	0	0	0	0	7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營造「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的勞動環境，本部積極推動青年及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並強化就業促進網絡，提供多元職訓管道與強化技能檢定內涵，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建構完善且彈性之勞動基準保障，同時營造友善職場，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並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等重要施政目標，積極朝向保障及維護勞工朋友權益之方向推進。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支持青年及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強化就業促進網絡

- (1)推動青年職業訓練，結合產學訓等資源，辦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順利銜接就業職場。
- (2)持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提供青年職涯輔導，推動創新就業訓練模式，精進線上服務效能，以協助青年就業。
- (3)促進女性就業，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就業服務，並運用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措施等就業促進工具及資源，以排除就業障礙。
- (4)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就業、在職者續留職場及支持退休者再就業。
- (5)運用就業促進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促進就業。

2、提供多元職訓管道，強化技能檢定內涵

- (1)因應重點產業政策及趨勢，依勞工職涯各階段發展需求，運用公私協力實施多元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所需技能。
- (2)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策進產業及訓練夥伴發展，推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強化技能檢定鏈結產業需求，落實教訓檢用合一目標，支持產業發展所需勞動力。

3、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

- (1)因應產業環境變化，強化留用外國專業及中階技術人才，研商重大跨國勞動力政策規劃及評估。
- (2)健全跨國勞動力法制，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並衡平國人就業權益及事業單位用人需求。

- (3)加強國內外仲介公司許可管理，強化聘僱外國人法令宣導及諮詢申訴管道，加強外國人引進及業務管理。
- (4)推動新聘家事外國人入境一站式接機及講習服務，便捷雇主申請聘僱作業，提升家事外國人權益。
- (5)優化聘僱外國人線上申辦服務，簡化工作許可申辦規定，提供外國人數位工作許可，並擴大直接聘僱服務範疇。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力發展業務	一	推動多元培訓，強化技能，提升勞動力素質	(一) 引領青年投入重點產業，強化青年職場實務技術職能，提升就業力順利接軌職場。 (二) 依產業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多元類型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 (三) 配合國家政策，結合民間訓練資源，公私協力辦理在職勞工職業訓練，精進勞工職能。 (四) 強化檢定內涵鏈結產業需求，推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以促進產業人才發展。
	二	增進就業服務效能	(一) 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經濟環境趨勢對產業發展狀況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 (二) 辦理分析地區性就業市場資訊，定期發布勞動供需調查。 (三) 運用僱用獎勵及就業獎勵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失業勞工就業。 (四) 提升就業服務專業知能，提供求職者適性就業輔導等服務。 (五) 提供網實整合之求職求才推介與媒合服務。 (六) 協助身心障礙者、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七) 推動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促進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協助民眾取得貸款。
	三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	(一) 結合各級學校辦理職涯、校園徵才活動，協助青年規劃職涯及就業準備。 (二)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諮詢、履歷健檢、模擬面試、職場體驗等職涯輔導資源及資訊。 (三) 配合教育部施行總統先就業再升學政策，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四) 運用客製化之專業職涯諮詢，協助青年就業。 (五) 積極協調各部會推動及檢視滾動修正「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且研議下階段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以繼續協助青年於學校畢業後順利轉銜職場就業。
	四	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一) 提供失業與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媒合服務。 (二) 推動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協助穩定就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	<p>(一)配合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滾動檢討跨國勞動力留才留用政策措施。</p> <p>(二)持續檢討修正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法規命令，強化雇主聘僱管理及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p> <p>(三)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及訪查收費情形，查核國內外仲介公司引進管理外國人情形。</p> <p>(四)運用新媒體等多元宣導管道，強化聘僱外國人法令宣導，及結合智慧文字客服強化 1955 專線諮詢申訴管道。</p> <p>(五)推動新聘家事外國人入境一站式接機及權益講習，並整合聘僱許可、居留證及勞健保等申請程序，簡化雇主申請作業。</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力發展業務	<p>一、推動多元培訓，強化技能，提升勞動力素質</p> <p>(一) 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推動專案措施，鼓勵適性參訓，縮短學用落差。</p> <p>(二) 為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及充實長照人力，辦理多元實務導向職前訓練課程，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p> <p>(三)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在職勞工職業訓練，提升職能。</p> <p>二、增進就業服務效能</p> <p>(一) 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p> <p>(二) 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分析，定期發布勞動供需資訊。</p> <p>(三) 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失業勞工就業。</p> <p>(四) 提升就業服務專業知能，提供求職者適性就業服務。</p>	<p>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推動青年職業訓練相關措施，110 年計訓練 3 萬 9,320 人。</p> <p>為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推動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110 年計訓練 4 萬 1,152 人。</p> <p>為提升在職勞工職場職能，促進穩定就業，推動在職勞工自我學習措施，110 年計訓練 10 萬 3,536 人次。</p> <p>110 年已完成 12 份就業市場情勢新聞稿、12 份就業市場情勢分析月報，並已召開 4 次就業市場情勢諮詢會議及辦理 2 梯次就業市場服務工作坊。</p> <p>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按季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分析，110 年已發布 4 季就業市場概況季報。</p> <p>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110 年計協助 1 萬 3,068 人。</p> <p>110 年辦理一般課程（含觀摩）1,578 場次、服務 7 萬 3,158 人次，辦理小團體活動 367 場次、服務 5,244 人次，提供職涯諮詢服務 6,470 人次，協助就業者計 5 萬 3,058 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 提供網實整合之求職求才登記及就業媒合服務。</p> <p>三、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p> <p>(一) 結合各級學校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及就業準備服務。</p> <p>(二) 透過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輔導、就業資訊及職場體驗。</p> <p>(三) 配合教育部落實總統先就業再升學政策，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p> <p>(四) 運用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協助青年就業。</p> <p>(五) 積極協調各部會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協助青年於學校畢業後順利轉銜職場就業。</p> <p>四、 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p> <p>(一) 加強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協助中高齡在職勞工排除工作障礙。</p> <p>(二) 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媒合服務。</p>	<p>110 年計求職 74 萬 6,103 人次，求才 120 萬 7,533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 52 萬 5,958 人次。</p> <p>結合各級學校及企業資源，辦理職涯講座課程、企業參訪、校園徵才等活動，110 年計服務 22 萬 9,700 名青年。</p> <p>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諮詢、講座及就業促進活動等職涯就業準備多元化服務，110 年計服務 18 萬 7,765 名青年。</p> <p>110 年度「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情形，教育部推薦青年名單計 5,828 人，有意願參加計畫 1,866 人中，經本部服務完成就業媒合錄用者 1,847 人，未能媒合就業者 19 人，媒合率達 9 成 9。</p> <p>辦理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110 年計有 2,922 名青年參加。</p> <p>整合跨部會資源，提供產業人力需求、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 4 個面向共 48 項服務措施，110 年計協助 19 萬 6,778 名青年就業。</p> <p>為協助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雇主得向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110 年補助 435 家，1,894 人。</p> <p>透過全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專屬就業服務，開發適合之就業機會，並透過新北、高雄二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辦理各項活動宣導倡議推廣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議題。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加強就業媒合，提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建構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環境。</p> <p>五、協助弱勢特定對象就業：落實定額進用制度，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弱勢特定對象就業。</p>	<p>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110 年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 17 萬 2,462 人次。</p> <p>為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措施，鼓勵雇主積極進用及留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公告受理「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計畫」、「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開發適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機會，110 年補助計 231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制度，統計 110 年 12 月全國 1 萬 7,905 家義務機關(構)，法定應進用 6 萬 1,547 人，實際進用 8 萬 9,602 人，超額進用 2 萬 8,055 人。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通報及服務，並整合各種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之就業協助，110 年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諮詢服務 5,252 人，並為 1,006 名個案提供職業輔導評量。 3. 推動多元化職業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就業技能，進而順利就業，110 年計 7,440 名身心障礙者參訓，其中地方政府辦理身障專班參訓人數 1,445 人，融合式職業訓練參訓人數 5,995 人，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人數 2,668 人。 4. 依身障者個別需求及職能，110 年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計推介就業 2 萬 5,763 人、支持性就業服務計推介就業 3,166 人及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2,443 人次。 5. 結合民間專業資源提供就業支持，並運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推動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促進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協助民眾取得貸款。	<p>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以協助順利就業。110 年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 28 萬 5,971 人次，就業率 71.61%。</p> <p>1.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提供民間團體提案申請用人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具社會公益，能促進在地產業發展，以開創在地就業機會之計畫，110 年計協助 2,860 名失業者就業。</p> <p>2. 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110 年辦理 210 場創業課程、提供諮詢輔導 4,430 人次、創業協助服務 2,243 人創業及 440 人取得貸款。</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力發展業務	<p>一、 推動多元培訓，強化技能，提升勞動力素質</p> <p>(一) 為協助在校青年就業準備及提升離校青年就業技能，結合產業資源辦理務實致用訓練課程，順利銜接就業職場。</p> <p>(二) 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p> <p>(三) 配合國家政策，結合優質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實務導向在職職業訓練課程，提升勞工工作技能。</p> <p>二、 增進就業服務效能</p> <p>(一) 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p> <p>(二) 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分析，定期發布勞動供需資訊。</p> <p>(三) 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失業勞工就業。</p> <p>(四) 提升就業服務專業知能，提供求職者適性就業服務。</p> <p>(五) 提供網實整合之求職求</p>	<p>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推動青年職業訓練相關措施，111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3萬1,966人。</p> <p>為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推動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111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2萬212人。</p> <p>為提升在職勞工職場職能，促進穩定就業，推動在職勞工自我學習措施，111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4萬8,793人次。</p> <p>111年截至6月底，已完成6份就業市場情勢新聞稿、5份就業市場情勢分析月報，並已召開2次就業市場情勢諮詢會議及辦理2梯次就業市場服務工作坊。</p> <p>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按季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分析，111年截至6月底，已發布1季就業市場概況季報。</p> <p>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111年截至6月底共協助7,188人。</p> <p>111年截至6月底，辦理一般課程(含觀摩)833場次、服務4萬2,861人次，辦理小團體活動155場次、服務2,730人次，提供職涯諮詢服務3,436人次，協助就業者計2萬4,455人。</p> <p>111年截至6月底，計求職34萬8,811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才登記及就業媒合服務。	求才61萬1,493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24萬7,114人次。
	三、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	
	(一) 結合各級學校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及就業準備服務。	結合各級學校及企業資源，辦理職涯講座課程、企業參訪、校園徵才等活動，111年截至6月底計服務18萬4,823名青年。
	(二) 透過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輔導、就業資訊及職場體驗。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諮詢、講座及就業促進活動等職涯就業準備多元化服務，111年截至6月底計服務6萬888名青年。
	(三) 配合教育部落實總統先就業再升學政策，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11年截至6月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情形，教育部推薦青年名單計4,767人，各部會共計提供1萬5,272個職缺，本部刻正辦理媒合作業，預計9月底完成媒合。
	(四) 運用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協助青年就業。	辦理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111年截至6月底計有1,339名青年參加。
	(五) 積極協調各部會推動及適時滾動修正「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協助青年於學校畢業後順利轉銜職場就業。	從產業人力需求到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與就業服務等4個面向，橫向連結部會資源推動48項措施，並與教育部合作提前關懷即將畢業學生，依青年不同階段就業需求提供差異化之就業協助。111年截至6月底，計協助9萬2,661名青年就業。
	四、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一) 加強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協助中高齡在職勞工排除工作障礙。	為協助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雇主得向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111年截至6月底補助77家，271人。
	(二) 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媒合服務。	透過全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專屬就業服務，開發適合之就業機會，並透過新北、高雄二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辦理各項活動宣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建構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環境。</p> <p>五、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p> <p>(一)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及職能，提供一般性、支持性或庇護性之多元就業模式，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p>	<p>導倡議推廣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議題。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加強就業媒合，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111年截至6月底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8萬3,559人次。</p> <p>為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措施，鼓勵雇主積極進用及留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公告受理「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計畫」、「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開發適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機會，111年截至6月底受理計698件。</p> <p>1.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制度，統計111年4月（111年7月20日公告）全國1萬7,814家義務機關(構)，法定應進用6萬1,158人，實際進用8萬9,379人，超額進用2萬8,221人。</p> <p>2.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通報及服務，並整合各種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之就業協助，111年截至6月底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諮詢服務2,890人，並為435名個案提供職業輔導評量。</p> <p>3. 推動多元化職業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就業技能，進而順利就業，111年截至6月底計3,599名身心障礙者參訓，其中地方政府辦理身障專班參訓人數665人，融合式職業訓練參訓人數2,934人，訓後就業162人，目前尚有部分學員仍在受訓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需求，提供一案到底之就業諮詢及推介媒合等就業服務，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p> <p>六、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推動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促進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協助民眾取得貸款。</p>	<p>或訓後3個月輔導就業期間。</p> <p>4. 依身障者個別需求及職能，111年截至6月底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計推介就業1萬3,044人次、支持性就業服務計推介就業1,461人及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1,240人次。</p> <p>結合民間專業資源提供就業支持，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以協助順利就業。111年截至6月底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13萬8,289人次，就業率70.89 %。</p> <p>1.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具社會公益，能促進在地產業發展，以開創在地就業機會之用人計畫，111年截至6月底止，計協助2,107名失業者就業。</p> <p>2. 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111年截至6月底止，計辦理82場創業課程、提供諮詢輔導1,566人次、創業協助服務1,141人及217人取得貸款。</p>

貳、主要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5	1	合 計	168,034	173,304	168,512	-5,27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8	352	1,125	-4	
			04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48	352	1,125	-4	
			0430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700	-	
			0430200101 罰金罰鍰	-	-	7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30200300 賠償收入	348	352	425	-4	
			0430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48	352	425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訓學員退訓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7,898	162,898	143,148	-5,000	
			05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57,898	162,898	143,148	-5,000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7,898	162,898	143,146	-5,000	
3	122	1	0530200101 審查費	110,498	110,498	102,3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等審查費收入。
			0530200102 證照費	47,400	52,400	40,819	-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之許可證、資格證書及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等證照費收入。
			0530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3	-	
			0530200303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影印、閱卷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307	8,536	13,944	-229	
			07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307	8,536	13,944	-229	
			0730200100 財產孳息	4,868	5,055	4,853	-187	
4	165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63		073020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30200103 2 租金收入	4,868	5,055	4,853	-18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等租金收入。
			07302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439	3,481	9,090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廢料及下腳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81	1,518	10,295	-37	
			12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481	1,518	10,295	-37	
			1230200200 1 雜項收入	1,481	1,518	10,295	-37	
			1230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66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廠商之契約價金等收入。
			1230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81	1,518	1,629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3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 所屬	1,720,663	1,676,098	1,636,167	44,565	
			643020000 國民就業支出	1,720,663	1,676,098	1,636,167	44,565	
			643020010 一般行政	341,870	328,634	328,262	13,236	1. 本年度預算數341,870千元，包括人事費318,301千元，業務費21,814千元，設備及投資1,665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8,30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3,01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5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221千元。
			643020020 勞動力發展業務	197,810	194,981	168,795	2,829	
			643020021 綜合規劃	3,463	3,302	2,938	161	1. 本年度預算數3,463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經費1,0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委託研究經費39千元。 (2) 編印機關年度業務報告經費28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經費14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1,9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說明會、專家諮詢及意見交流會等經費122千元。
			643020022 訓練發展	1,460	2,052	1,341	-592	1. 本年度預算數1,46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經費49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171,420	168,222	157,200	3,198	<p>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提升訓練品質聯繫會議、經驗交流研習活動等經費592千元。</p> <p>(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964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本年度預算數171,420千元，包括業務費1,456千元，獎補助費169,964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經費7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國性就業服務業務主管聯繫會報等經費22千元。</p> <p>(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7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就業協助業務等經費43千元。</p> <p>(3)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169,9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等3,133千元。</p>
			4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21,467	21,405	7,316	62	<p>1.本年度預算數21,467千元，包括業務費1,467千元，獎補助費20,00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經費7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業務聯繫會議、研習等經費52千元。</p> <p>(2)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經費2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等經費10千元。</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1,052,222	1,056,493	1,047,154	-4,271	
		1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 署管理	189,624	183,696	177,876	5,928	1. 本年度預算數189,624千元，包括人事費135,044千元，業務費15,021千元，設備及投資6,812千元，獎補助費32,7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5,04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92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等經費26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5,189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228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5,4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26千元。
		2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186,863	180,657	170,176	6,206	1. 本年度預算數186,863千元，包括人事費115,068千元，業務費27,581千元，設備及投資11,904千元，獎補助費32,3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5,06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22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保全費等352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12,3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材料費等542千元。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231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5,4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26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295,135	289,438	310,475	5,697	助業務經費51,4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等經費1,828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95,135千元，包括人事費194,720千元，業務費32,365千元，設備及投資5,775千元，獎補助費62,27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4,72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09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05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5,776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197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90,7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等經費3,400千元。
			4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219,458	216,724	199,414	2,734	1. 本年度預算數219,458千元，包括人事費143,989千元，業務費26,112千元，設備及投資9,600千元，獎補助費39,75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3,98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30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健康檢查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748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3,8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員輔導費等8千元。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180千元，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61,142	185,978	189,214	-24,836	<p>上年度減列辦理職業心理測驗工作等經費5千元。</p> <p>(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65,1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等經費6,319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61,142千元，包括人事費107,202千元，業務費16,120千元，設備及投資1,710千元，獎補助費36,11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107,20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727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4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等經費29,563千元。</p> <p>(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3,16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20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5,109千元，與上年度同。</p>
		4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125,930	92,309	90,245	33,621	<p>1. 本年度預算數125,930千元，包括人事費80,022千元，業務費15,843千元，設備及投資28,524千元，獎補助費1,54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80,02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307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3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修繕工程等經費30,194千元。</p> <p>(3)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務經費4,0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技</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術士證(書)寄發等經費220千元。
									(4)強化技能檢定基準經費5,122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1,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個人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等100千元。
		5		6430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50	1,710	-850	
			1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50	1,710	-850	上年度購置桃竹苗分署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0千元如數減列。
		6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2,831	2,831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 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200300 賠償收入	-0430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48	承辦單位	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訓學員退訓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及財政收支劃分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5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8	
				04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48	
				0430200300 賠償收入	348	
				0430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48	受訓學員退訓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348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0千元、桃竹苗分署24千元、中彰投分署119千元、雲嘉南分署90千元、高屏澎東分署15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0,498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申請聘僱許可之審查費。
2. 受理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就業服務法第81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9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0,498			
				05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0,498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0,498			
				0530200101	審查費	110,498	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許可審查費收入450千元（全年900件，每件500元）。 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變更許可審查費收入72千元（全年288件，每件250元）。 3. 外國仲介公司申請認可審查費收入680千元（全年340件，每件2,000元）。 4. 外國仲介公司申請變更認可審查費收入8千元（全年32件，每件250元）。 5. 外國人非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49,200千元（包含招募及接續等申請案件，全年246,000件，每件200元）。 6. 外國人非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36,920千元（包含聘僱、入國簽證及遞補許可等申請案件，全年369,200件，每件100元）。 7. 港澳居民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130千元（全年1,300件，每件100元）。 8. 外國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14,250千元（全年28,500件，每件500元）。 9. 外籍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費收入7,288千元（全年72,880件，每件100元）。 10.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技短期補習班、藝術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1,350千元(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0,498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年2,700件，每件500元)。</p> <p>11.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申請工作許可 審查費收入150千元(全年1,500件，每件100元)。</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7,400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 檢定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及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 2.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 1.就業服務法第81條及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
- 2.規費法第10條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及第8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7,400	
	122			05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47,400	
		1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7,400	
			2	0530200102 證照費	47,400	1.申請核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145張，每張2千元，計290千元。 2.申請換(補)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990張，每張1千元，計990千元。 3.申請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證書300張，每張400元，計120千元。 4.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46,000千元(技術士證278,750張，每張160元；技術士證書3,500張，每張400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200100 財產孳息	-0730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868	承辦單位	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外借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各分署場地外借使用管理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68	
				07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4,868	
				0730200100 財產孳息	4,868	
			2	0730200103 租金收入	4,868	場地外借等收入4,868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70千元、桃竹苗分署2,833千元、中彰投分署1,030千元、雲嘉南分署885千元、高屏澎東分署50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439	承辦單位	各分署、技能檢定中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已報廢財產、廢料及下腳等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39	
	165			07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439	
		2		0730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439	已報廢財產、廢料及下腳等之變賣收入3,439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750千元、桃竹苗分署674千元、中彰投分署1,327千元、雲嘉南分署400千元、高屏澎東分署280千元、技能檢定中心8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200200 雜項收入	-1230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81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2. 標單工本費收入。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2. 政府採購法第2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規定。
3. 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
4. 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81	
				12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481	
				1230200200 雜項收入	1,481	
			2	1230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81	1. 停車場使用費收入366千元（勞動力發展署276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90千元）。 2. 標單工本費收入4千元（雲嘉南分署）。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110千元（桃竹苗分署399千元、中彰投分署201千元、雲嘉南分署500千元、技能檢定中心10千元）。 4.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高屏澎東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1,870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資訊室及法務室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內含： 1. 文書、事務、財物管理。 2. 歲計與會計管理。 3. 人事管理與查核等事項。 4. 資訊業務管理。 5. 法務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進行。 2. 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 3. 對人民不服所屬機關(構)之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召開4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並依訴願法規定期限完成訴願決定。 4. 舉辦4場法制教育講習，俾利增進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法治素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8,301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216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7人，計需人事費318,301千元。
1000 人事費	318,3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5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49		
1030 獎金	47,088		
1035 其他給與	4,144		
1040 加班值班費	14,2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96		
1055 保險	19,4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569	各行政室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學分費，或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之訓練費用，計需429千元。 2.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的鐘點費，計需150千元。 3. 現職員工之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000元，需486千元。 4.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各項集會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或訴訟案件費用等，計需367千元。 5. 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購置書籍費用40千元。 6.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30千元。 7.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費60千元。 8. 水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維護、各項雜支及大樓管理費等，計需17,061千元。 9. 數位電話機租金、電話通訊線路等費用，計需395千元。 10. 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財產保險費等138千元。 11. 公務車2輛及機車2輛，需油料139千元；辦
2000 業務費	21,814		
2003 教育訓練費	489		
2006 水電費	438		
2009 通訊費	315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51 物品	6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		
2072 國內旅費	495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665		
3020 機械設備費	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1,8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90		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479千元，合計61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2.辦公廳舍零星修繕235千元。 13.公務車2輛及機車2輛，所需車輛養護費105千元。 14.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護費10千元。 15.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95千元。 16.洽公所需短程車資及公物之運輸、裝卸費用等70千元。 17.特別費158千元。 18.辦理公文及檔案管理共用系統、本署暨所屬全球資訊網站、薪資管理共用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差勤臉部辨識指紋系統等各項系統維運案，計需650千元。 19.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辦政法制教育講座，購置相關法制業務書籍、法學論著及蒐集編印法制講義或手冊等，計需117千元。 20.汰購行動電話機1台、伺服器2台、記憶體8支、HBA卡2張、硬碟2個等，需設備及投資762千元。 21.辦理公文系統移轉建置案（第2期），計需903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3,46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有效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有效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2.編印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2.編印勞動力發展署111年業務報告供社會各界參考運用。	
3.辦理國際交流及職業訓練技術合作。		3.加強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活動，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資訊蒐集分析及相關活動。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業務與汲取國際經驗，作為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之參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	1,097	綜合規劃組	1.針對本署重要業務辦理評估，以掌握業務執行成效，需業務費7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辦理本署及所屬主管人員研習營，需業務費132千元。
2039 委辦費	788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		3.辦理專題演講、研習、專家諮詢會議及各項考核工作，需業務費1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1		
2084 短程車資	18		
02 編印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288	綜合規劃組	編印勞動力發展署111年業務報告，需業務費288千元。
2000 業務費	288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		
03 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	146	綜合規劃組	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籌(協)辦勞動力發展相關研習活動，需業務費146千元。
2000 業務費	1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932	綜合規劃組	1.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諮詢會議、研習及相關資訊蒐集分析業務，需業務費5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提供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國際訓練、技術及創業輔導措施或作法，汲取國際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經驗與作法，辦理相關說明會、專家諮詢或意見交流會等，需業務費1,38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5		
2072 國內旅費	25		
2084 短程車資	1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預算金額	1,460
-----------	-----------------	------	-------

計畫內容：

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 (1) 因應職業訓練需求邀集專家學者參與諮詢以研擬推動協助措施，並不定期督導查核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等相關機構。
 - (2) 彙編職業訓練業務資料，達到加強職業訓練業務推廣效益。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督導各分署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之資源，計畫規劃及掌控執行狀況，彙整及確保計畫之執行品質與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496	訓練發展組	1. 為因應職業訓練需求研擬相關協助措施，邀集相關人力資源、職業訓練專家學者參與諮詢，規劃辦理相關諮詢、聯繫會議並不定期督導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以提升訓練品質，需業務費46千元。 2. 印製、分裝、寄達公訓機構職業訓練招訓簡介及相關職業訓練計畫資料，需業務費4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65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6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64	訓練發展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補助事業單位辦訓之推廣、統整、彙辦各分署辦訓業務之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相關事宜，需業務費964千元。
2000 業務費	964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54 一般事務費	760		
2072 國內旅費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預算金額	171,420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 2.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就業協助計畫。
- 3.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預期成果：

- 1.透過辦理分署運籌績效指標評核及績優服務人員獎勵，落實目標管理，加強對民眾之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 2.辦理全國性就業服務業務主管聯繫會報，以利業務共識凝聚及經驗分享交流。
-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之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及協調聯繫等事項。
- 4.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以執行就業服務相關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726	就業服務組	1.透過辦理分署運籌績效指標評核及績優服務人員獎勵，落實目標管理，加強對民眾之服務，提升服務品質，需業務費203千元。
2000 業務費	7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2.辦理全國性就業服務業務主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5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0		
2072 國內旅費	22		3.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需業務費13千元。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30	就業服務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協調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30千元。
2000 業務費	7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30		
0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69,964	就業服務組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169,964千元(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等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計167,724千元；本署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庶務費用計2,2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9,96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9,96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預算金額	21,467
-----------	-------------------------	------	--------

計畫內容：

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2.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3.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辦理特定對象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座談、研習等，及相關人員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等事項，以提升服務品質。
2.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3.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757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1.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會議及相關事項，需業務費93千元。
2000 業務費	757		2. 針對各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單位相關業務人員，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業務與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之聯繫會議、訪視及研習交流活動等事項，需業務費664千元。
2030 兼職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3		
2072 國內旅費	90		
02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20,0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需獎補助費2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1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事項，需業務費710千元。
2000 業務費	710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62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 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 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108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 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 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74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706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8案。
6.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20家次，協助勞工50人次。
7.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個案。
8.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5,044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職員92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2人，聘用人員30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35,044千元。
1000 人事費	135,0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67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50		
1030 獎金	18,858		
1035 其他給與	2,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4,2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03		
1055 保險	8,8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64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58千元。
2000 業務費	2,495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6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58		3.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電池租賃費、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28千元。
2006 水電費	30		4. 公務所需相關事務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70千元。
2009 通訊費	34		5.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30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6.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26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員工健康檢查及電子保全等379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50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7. 辦公房舍修繕費95千元。
2027 保險費	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2051 物品	308		
2054 一般事務費	50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89,6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8.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7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		9.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8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10.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67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77		11.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0千元。
2081 運費	10		12.特別費122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13.汰購招牌1式、變頻冷氣2台、桌上型飲水機2台、中階伺服器1台、個人電腦12台等，需設備及投資94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41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28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8		
3035 雜項設備費	280		
4000 獎補助費	228		
4085 獎勵及慰問	228		
03 辦理職前訓練	5,189		1.辦理職前訓練6班共108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2,934千元。
2000 業務費	5,189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34.86班月，需業務費70千元。
2027 保險費	810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1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1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85人月，需業務費24千元。
2051 物品	2,124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6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228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78千元。
2000 業務費	228		
2027 保險費	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2051 物品	84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2,859千元，設備及投資5,871千元，獎補助費38千元，共計8,7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2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28人，需業務費1,176千元。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5,499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683千元，設備及投資5,871千元，共計7,554千元。
2000 業務費	7,109		<1>預計訓練46人，需業務費625千元。
2027 保險費	3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2		
2039 委辦費	1,176		
2051 物品	6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237		
2072 國內旅費	23		
3000 設備及投資	5,87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89,6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5,871		<p><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356千元。</p> <p><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702千元。</p> <p><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彎管器5台、模擬電力系統裝置3套、綜合電機實驗組1套、手動式彎管器5台、接收測試器2部、噪音測定器2個、數字式粉塵計2台、電阻計2組、測量及控制輔助系統設備12套等，需設備及投資5,871千元。</p> <p>(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8千元。</p> <p>2. 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3,466千元，獎補助費32,454千元，共計35,920千元。</p> <p>(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706人次，每人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4,354千元。</p> <p>(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8案，需獎補助費8,100千元。</p> <p>(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648千元。</p> <p>(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818千元。</p> <p>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50千元。</p>
4000 獎補助費	32,5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27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39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6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27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個案）。</p> <p>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34千元。</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6,86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 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 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326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 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 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13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750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6案。
6.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000人次。
7.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15個案。
8.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5,068	桃竹苗分署	職員96人，技工2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15,068千元。
1000 人事費	115,0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18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		
1030 獎金	15,637		
1035 其他給與	1,764		
1040 加班值班費	3,4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79		
1055 保險	7,0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50	桃竹苗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60千元。
2000 業務費	7,618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通訊費等70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0		3. 物料管理等資訊系統維運費206千元。
2006 水電費	603		4.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345千元。
2009 通訊費	98		5.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6. 參加護士公會年費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2		7.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864千元。
2027 保險費	253		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9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保全、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2,873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2,96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2051 物品	86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186,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3	桃竹苗分署	9.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32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10.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28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3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5		13.公物運輸裝卸及垃圾等運費891千元。
2081 運費	891		14.特別費122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2		1.辦理職前訓練14班共326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6,374千元，獎補助費100千元，共計6,47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66.5班月，需業務費133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12,384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2,8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128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696人月，需業務費220千元。
2006 水電費	1,531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需業務費1,581千元。
2027 保險費	2,037		6.購置電離氣切鉀機1台、氬鉀機2台、冷媒回收機2台及工具置物櫃10個等，需設備及投資1,15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53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23千元。
2051 物品	4,337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	桃竹苗分署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6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3,189千元，設備及投資10,748千元，獎補助費38千元，共計13,9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6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48人，需業務費1,99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16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		
4000 獎補助費	1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		
04 辦理就業服務	231		
2000 業務費	2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51 物品	126		
2054 一般事務費	98		
2072 國內旅費	1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51,430		
2000 業務費	8,604		
2027 保險費	5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6		
2039 委辦費	1,995		
2051 物品	27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186,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415		需業務費1,194千元，設備及投資10,748千元，共計11,94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748		
3020 機械設備費	10,748		<1>預計訓練65人，需業務費27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078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50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90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416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788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電離氣切銲機1台、氬銲機10台及VR銲接模擬機2台等，需設備及投資10,748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8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2,879千元，獎補助費31,950千元，共計34,829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750人次，每人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4,750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6案，需獎補助費7,2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119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760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521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6,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9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15個案）。</p> <p>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15千元。</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5,13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 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 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240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 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 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87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568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3案。
6.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630人次。
7.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27個案。
8.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4,720	中彰投分署	職員126人，技工7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52人，約僱人員4人，計需人事費194,720千元。
1000 人事費	194,7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2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6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4		
1030 獎金	27,614		
1035 其他給與	2,943		
1040 加班值班費	3,9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68		
1055 保險	12,3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05	中彰投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30千元。
2000 業務費	3,543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21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		3. 辦理活動租用桌子及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122千元。
2006 水電費	195		4. 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83千元。
2009 通訊費	22		5. 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		6. 繳納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會費4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7.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344千元。
2027 保險費	49		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1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7		
2051 物品	34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5,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2	中彰投分署	、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1,320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1,43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7		9.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34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		10.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3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2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22千元。	
2081 運費	4		13.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4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14.特別費12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2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6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62		1.辦理職前訓練8班共240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3,779千元，獎補助費1,100千元，共計4,879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5,776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48班月，需業務費96千元。	
2000 業務費	4,676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鐘點費、出席費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614千元。	
2027 保險費	1,859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440人月，需業務費18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5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98千元。	
2051 物品	1,659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8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6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中彰投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0,292千元，設備及投資5,775千元，獎補助費38千元，共計16,1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68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00		<1>預計訓練97人，需業務費4,074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100		<2>辦理本計畫專案管理系統之維護，需業務費550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197	中彰投分署	<3>辦理本計畫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辦公事務用品費等，需業務費62千元。	
2000 業務費	197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	
2051 物品	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0,737	中彰投分署		
2000 業務費	23,949			
2006 水電費	200			
2009 通訊費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925			
2027 保險費	7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8			
2039 委辦費	4,074			
2051 物品	1,33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8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295,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76		需業務費5,606千元，設備及投資5,775千元，共計11,38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775		
3020 機械設備費	5,775		<1>預計訓練90人，需業務費2,58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1,013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77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863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242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150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工廠自動化控制設備1式、1.8國產轎車1台、ROS機器人系統平台10套及教學廣播器1台等，需設備及投資5,775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8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8,380千元，獎補助費60,462千元，共計68,842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568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32,112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3案，需獎補助費28,35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4,498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882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881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5,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1,369千元，獎補助費513千元，共計1,882千元。</p> <p>(1)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1,369千元。</p> <p>(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513千元(資本門350千元，經常門163千元，預計補助27個案)。</p> <p>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7千元。</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45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 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 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411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 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 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75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025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4案。
6.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800家次，協助勞工1,200人次。
7.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1個案。
8.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3,989	雲嘉南分署	職員93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7人，聘用人員26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43,989千元。
1000 人事費	143,9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59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90		
1030 獎金	21,254		
1035 其他給與	2,325		
1040 加班值班費	5,0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799		
1055 保險	9,46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75	雲嘉南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08千元。
2000 業務費	6,179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1,65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8		3.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202千元。
2006 水電費	1,325		4. 辦理員工訓練講習講師鐘點費、審查會委員出席費等50千元。
2009 通訊費	331		5.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49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6.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9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1,393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1,483千元。
2027 保險費	157		7. 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4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219,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	雲嘉南分署	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		8.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6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6		9.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182千元。
2081 運費	112		10.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106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11.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1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6		12.特別費12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1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3,820		1.辦理職前訓練23班共411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1,704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共計1,752千元。
2000 業務費	3,77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85班月，需業務費170千元。
2006 水電費	1,732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出席費，需業務費16千元。
2027 保險費	1,565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153人月，需業務費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等，需業務費1,732千元。
2051 物品	139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48	雲嘉南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03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8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24千元。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53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180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302千元，設備及投資9,600千元，獎補助費38千元，共計13,9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0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30人，需業務費1,260千元。
2051 物品	103	雲嘉南分署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3,042千元，設備及投資9,600千元，共計12,6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		<1>預計訓練45人，需業務費1,0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466千元。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5,194		
2000 業務費	15,9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2027 保險費	4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8		
2039 委辦費	1,260		
2051 物品	9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04		
2072 國內旅費	22		
3000 設備及投資	9,600		
3020 機械設備費	7,3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219,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0		<p><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510千元。</p> <p><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電動及手工具設備10套、故障檢修及配線盤面3套、混合量測分析訊號教學系統10套、機械手臂視覺運動控制及通訊教學系統3套、影音互動教學設備1套及中央空調冰水主機2組等，需設備及投資9,600千元。</p> <p>(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8千元。</p> <p>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5,495千元，獎補助費38,025千元，共計43,520千元。</p> <p>(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025人次，每人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7,225千元。</p> <p>(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4案，需獎補助費10,800千元。</p> <p>(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376千元。</p> <p>(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119千元。</p> <p>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042千元。</p> <p>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p>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0		
4000 獎補助費	39,61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3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26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3,109千元，獎補助費1,550千元，共計4,659千元。</p> <p>(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推動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109千元。</p> <p>(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1,55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1個案）。</p> <p>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33千元。</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61,14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 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 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94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 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 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便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44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990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0案。
6.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20家次，協助勞工750人次。
7.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個案。
8.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7,202	高屏澎東分署	職員77人，技工3人，駕駛3人，工友4人，聘用人員15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07,202千元。
1000 人事費	107,2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5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67		
1030 獎金	15,686		
1035 其他給與	1,733		
1040 加班值班費	3,6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416		
1055 保險	7,1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464	高屏澎東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66千元。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1,452千元。 3. 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123千元。 4.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50千元。 5. 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28千元。 6.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502千元。 7.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7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636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708千元。 8. 辦公房舍修繕費731千元。
2000 業務費	5,172		
2003 教育訓練費	66		
2006 水電費	1,252		
2009 通訊費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3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2027 保險費	1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2051 物品	502		
2054 一般事務費	70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61,1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1	高屏澎東分署	9.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6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		10.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12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11.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0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92		12.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2千元。
2081 運費	2		13.特別費122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14.汰購冷氣機3台，需設備及投資1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		
4000 獎補助費	1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03 辦理職前訓練	3,162		1.辦理職前訓練4班共94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1,571千元。
2000 業務費	3,16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18班月，需業務費36千元。
2006 水電費	488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1,012千元。
2009 通訊費	9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426人月，需業務費55千元。
2027 保險費	550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48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8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08千元。
2051 物品	1,012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77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205		
2000 業務費	2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51 物品	108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565千元，設備及投資1,550千元，獎補助費38千元，共計3,15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8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27人，需業務費1,07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88千元，設備及投資1,550千元，共計2,038千元。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5,109		<1>預計訓練17人，需業務費175千元。
2000 業務費	7,581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88千元。
2027 保險費	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2039 委辦費	1,077		
2051 物品	177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1		
2072 國內旅費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0		
3020 機械設備費	1,5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61,1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5,978		<p><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25千元。</p> <p><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體感動作平台系統1套，需設備及投資1,550千元。</p> <p>(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8千元。</p> <p>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3,822千元，獎補助費35,910千元，共計39,732千元。</p> <p>(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990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6,910千元。</p> <p>(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0案，需獎補助費9,000千元。</p> <p>(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687千元。</p> <p>(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135千元。</p> <p>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180千元。</p> <p>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3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個案)。</p> <p>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14千元。</p>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3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6,94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125,93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研擬技能檢定法規草案，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推動技能檢定，規劃辦理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加強題庫管理，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補助作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2. 提升技能水準，強化技能檢定效能，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預計完成2職類級別規範修訂、23職類級別學術科題庫命製工作、受理15職類級別測試後試題疑義案件，辦理技能檢定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278,750張、技術士證書3,500張，預計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計635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022	技能檢定中心	職員65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計需人事費80,022千元。
1000 人事費	80,0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27		
1030 獎金	11,677		
1035 其他給與	1,150		
1040 加班值班費	2,6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89		
1055 保險	5,7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331	技能檢定中心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6,663		2.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的鐘點費，計需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737		3.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752千元。
2009 通訊費	511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4. 電腦主機網路通訊費及資訊內部管理系統維護費用計需52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0		5. 因應辦公廳舍修繕案租借臨時辦公廳租金費用計需1,8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2027 保險費	16		6. 辦公房舍保險費10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18千元、燃料費11千元及保險費6千元，合計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500		7. 公務車2輛，需油料費104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396千元，合計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63		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5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保全、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及訴訟等2,113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2,16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9. 辦公房屋修繕費26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10.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1		
2093 特別費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28,5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094		
3020 機械設備費	6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125,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技能檢定中心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6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0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4		13.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14.特別費122千元。
			15.辦公廳舍修繕工程28,094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33千元，28,094千元×85%×1.5%+75千元=43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6.汰購公務電腦10台、彩色數位相機1台、數位攝影機1台、電動釘書機2台，計需設備及投資430千元。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4千元。
03 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務	4,055		1.技術士證(書)寄發，需業務費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055		2.技術士證(書)製作及委託代收證照費等，需業務費2,656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0		3.租用製證設備，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工會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核發及控管等，需業務費39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技能檢定中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		
2072 國內旅費	122		
2081 運費	30		
04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5,122		1.辦理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學術科題庫命製、試題試作及術科收費標準訂定等，需業務費5,015千元。
2000 業務費	5,122		2.郵寄會議資料、手冊等，需業務費7千元。
2009 通訊費	5		3.辦理技能檢定業務所需法律服務費用、保險費及公務用品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3	技能檢定中心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5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318		
2072 國內旅費	1,409		
2081 運費	2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00		1.辦理技能檢定補助業務所需郵資，需業務費3千元。
2000 業務費	3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補助個人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需獎補助費1,397千元。
2009 通訊費	3		
4000 獎補助費	1,39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125,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97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	-----------------------------

6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 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 分署管理
合 計	341,870	3,463	1,460	171,420	21,467	189,624
1000 人事費	318,301	-	-	-	-	135,0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565	-	-	-	-	73,67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33	-	-	-	-	15,5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49	-	-	-	-	3,250
1030 獎金	47,088	-	-	-	-	18,858
1035 其他給與	4,144	-	-	-	-	2,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14,216	-	-	-	-	4,2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96	-	-	-	-	8,603
1055 保險	19,410	-	-	-	-	8,800
2000 業務費	21,814	3,463	1,460	1,456	1,467	15,021
2003 教育訓練費	489	-	-	-	-	258
2006 水電費	438	-	-	-	-	30
2009 通訊費	315	-	-	-	-	34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	-	19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	-	90	-	6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	-	-	-	36
2027 保險費	88	-	-	-	-	1,258
2030 兼職費	-	-	-	-	2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35	23	24	80	3,179
2039 委辦費	-	788	-	-	-	1,17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663	-	-	-	-	3,131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38	2,439	1,225	1,320	1,273	4,8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	-	-	-	-	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	-	-	-	-	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80
2072 國內旅費	495	156	16	22	90	700
2081 運費	20	-	-	-	-	10
2084 短程車資	50	45	6	-	-	-
2093 特別費	158	-	-	-	-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1,665	-	-	-	-	6,81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9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 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 分署管理
3020 機械設備費	40	-	-	-	-	5,8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5	-	-	-	-	568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280
4000 獎補助費	90	-	-	169,964	20,000	32,74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69,964	20,00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8,12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	22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24,392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 理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 理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 理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 管理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 管理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86,863	295,135	219,458	161,142	125,930	2,831
1000 人事費	115,068	194,720	143,989	107,202	80,022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185	98,218	73,598	59,500	49,465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09	31,618	16,710	7,518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	6,834	5,790	4,567	3,227	-
1030 獎金	15,637	27,614	21,254	15,686	11,677	-
1035 其他給與	1,764	2,943	2,325	1,733	1,150	-
1040 加班值班費	3,433	3,947	5,044	3,642	2,699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79	11,168	9,799	7,416	6,089	-
1055 保險	7,036	12,378	9,469	7,140	5,715	-
2000 業務費	27,581	32,365	26,112	16,120	15,843	-
2003 教育訓練費	260	330	208	66	50	-
2006 水電費	2,134	395	3,057	1,740	737	-
2009 通訊費	98	102	331	209	1,519	-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925	-	-	8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22	6	123	2,123	-
2024 稅捐及規費	92	34	45	31	29	-
2027 保險費	2,793	2,683	2,193	757	21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25	3,085	1,824	1,315	3,285	-
2039 委辦費	1,995	4,074	1,260	1,077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47	-	-	-	-
2051 物品	5,602	3,420	1,662	1,799	695	-
2054 一般事務費	8,696	15,981	13,411	6,852	4,957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347	401	731	268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	34	167	69	119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127	182	127	74	-
2072 國內旅費	306	533	1,131	1,100	1,731	-
2081 運費	891	4	112	2	33	-
2084 短程車資	-	-	-	-	-	-
2093 特別費	122	122	122	122	122	-
3000 設備及投資	11,904	5,775	9,600	1,710	28,524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28,094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3020 機械設備費	11,764	5,775	7,350	1,550	6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850	-	300	-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	-	1,400	160	70	-
4000 獎補助費	32,310	62,275	39,757	36,110	1,541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90	28,863	12,350	9,030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	1,100	48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162	96	132	144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788	32,150	27,263	26,948	1,397	-
6000 預備金	-	-	-	-	-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8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720,663
1000 人事費						1,094,3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2,20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4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042
1030 獎金						157,814
1035 其他給與						16,159
1040 加班值班費						37,1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550
1055 保險						69,948
2000 業務費						162,702
2003 教育訓練費						1,661
2006 水電費						8,531
2009 通訊費						2,608
2018 資訊服務費						2,05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50
2024 稅捐及規費						317
2027 保險費						9,793
2030 兼職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05
2039 委辦費						10,3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8
2051 物品						16,972
2054 一般事務費						78,7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0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0
2072 國內旅費						6,280
2081 運費						1,072
2084 短程車資						101
2093 特別費						890
3000 設備及投資						65,9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187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32,4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43
3035 雜項設備費						2,050
4000 獎補助費						394,79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9,96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66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48
4085 獎勵及慰問						98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6,938
6000 預備金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831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3	勞動部主管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94,346	162,702	394,444	-
			1	國民就業支出	1,094,346	162,702	394,444	-
				一般行政	318,301	21,814	90	-
			2	勞動力發展業務	-	7,846	189,964	-
				1 綜合規劃	-	3,463	-	-
			2	訓練發展	-	1,460	-	-
				3 就業服務	-	1,456	169,964	-
			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	1,467	20,000	-
				3 分署管理	696,023	117,199	202,849	-
			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35,044	15,021	32,747	-
				2 桃竹苗分署管理	115,068	27,581	32,310	-
			3	中彰投分署管理	194,720	32,365	61,925	-
				4 雲嘉南分署管理	143,989	26,112	39,757	-
			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07,202	16,120	36,110	-
				4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80,022	15,843	1,541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發展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31	1,654,323	-	65,990	350	-	66,340	1,720,663
2,831	1,654,323	-	65,990	350	-	66,340	1,720,663
-	340,205	-	1,665	-	-	1,665	341,870
-	197,810	-	-	-	-	-	197,810
-	3,463	-	-	-	-	-	3,463
-	1,460	-	-	-	-	-	1,460
-	171,420	-	-	-	-	-	171,420
-	21,467	-	-	-	-	-	21,467
-	1,016,071	-	35,801	350	-	36,151	1,052,222
-	182,812	-	6,812	-	-	6,812	189,624
-	174,959	-	11,904	-	-	11,904	186,863
-	289,010	-	5,775	350	-	6,125	295,135
-	209,858	-	9,600	-	-	9,600	219,458
-	159,432	-	1,710	-	-	1,710	161,142
-	97,406	-	28,524	-	-	28,524	125,930
2,831	2,831	-	-	-	-	-	2,83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3	1	3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28,187	-	32,410
				6430200000 國民就業支出	-	28,187	-	32,410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	-	-	40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	93	-	32,310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	93	-	5,871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	-	-	11,764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	-	-	5,775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	-	-	7,350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	-	-	1,550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	28,094	-	60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343	2,050	-	-	350	66,340
-	3,343	2,050	-	-	350	66,340
-	1,625	-	-	-	-	1,665
-	1,418	1,980	-	-	350	36,151
-	568	280	-	-	-	6,812
-	-	140	-	-	-	11,904
-	-	-	-	-	350	6,125
-	850	1,400	-	-	-	9,600
-	-	160	-	-	-	1,710
-	300	70	-	-	-	28,52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2,2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9,4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042	
六、獎金	157,814	
七、其他給與	16,159	
八、加班值班費	37,1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550	
十一、保險	69,94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94,34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3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765	765	-	-	-	-	-	-	27	29	25	30	8	8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216	216	-	-	-	-	-	-	5	5	1	1	2	2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484	484	-	-	-	-	-	-	18	20	22	27	5	5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92	92	-	-	-	-	-	-	2	2	5	5	1	1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96	96	-	-	-	-	-	-	-	-	2	2	-	-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126	125	-	-	-	-	-	-	5	6	7	10	-	-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93	94	-	-	-	-	-	-	7	7	5	7	1	1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77	77	-	-	-	-	-	-	4	5	3	3	3	3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5	65	-	-	-	-	-	-	4	4	2	2	1	1

發展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7	147	19	21	-	-	991	1,000	1,057,165	1,005,292	51,873	
12	12	7	8	-	-	243	244	304,085	290,196	13,889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168千元，分述如下： 1.就業服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85千元。 2.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83千元。
135	135	12	13	-	-	676	684	675,757	640,966	34,791	
30	30	2	3	-	-	132	133	130,844	124,916	5,928	本年度以業務費（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710千元。
12	12	2	2	-	-	112	112	111,635	103,859	7,776	本年度以業務費(桃竹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5,342千元。
52	53	4	4	-	-	194	198	190,773	181,676	9,097	本年度以業務費（中彰投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9,166千元。
26	25	2	2	-	-	134	136	138,945	130,983	7,962	本年度以業務費(雲嘉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8,280千元。
15	15	2	2	-	-	104	105	103,560	99,532	4,028	本年度以業務費(高屏澎東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4,007千元。
-	-	-	-	-	-	72	72	77,323	74,130	3,193	本年度以業務費（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40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3	1,798	2,160	31.30	68	51	46	ATT-1861。
1	燃油小客車	4	98.05	1,998	850 972	31.30 14.60	27 14	51	23	0405-VZ。 本車為油氣雙 燃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4	1,597	573	31.30	18	30	16	4962-L3。
1	燃油小客車	4	102.05	1,798	1,668	31.30	52	51	15	ACD-5836。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7	1,798	1,660	31.30	52	51	15	AJX-1293。
1	燃油小客車	4	106.05	1,800	1,260	31.30	39	15	15	ATJ-5163。
1	燃油小客車	4	106.05	1,802	1,665	31.30	52	51	21	ATJ-5563。
1	燃油小客車	4	106.07	1,798	1,660	31.30	52	34	15	ATJ-7761。
1	燃油小客車	4	106.07	1,800	798	31.30	25	34	16	ATJ-9252。
1	燃油小客車	4	109.04	1,800	766	31.30	24	25	15	BFN-9782。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7.05	1,800	435	31.30	14	15	16	AWD-1260。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8.11	1,798	1,140	31.30	36	34	14	BCG-6039。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4	1,798	1,140	31.30	36	9	14	BLE-8216。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261	1,668	31.30	52	51	20	7460-P5。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8	2,378	1,668	31.30	52	51	23	6003-J9。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6	103.07	2,198	1,660	31.30	52	51	20	AGK-5976。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5	2,398	1,665	31.30	52	34	20	AXD-2978。
1	電動汽車（小客車 －含電池）	4	110.12	0	0	31.30	0	23	21	EAC-5393。
2	燃油機車	1	94.02	124	620	31.30	19	4	3	F5N-038、F5N -039。
3	燃油機車	1	95.06	124	925	31.30	29	5	4	M8Y-366、M8Y -367、M8Y-36 9。
1	燃油機車	1	98.04	100	190	31.30	6	2	2	063-HBJ。
1	燃油機車	1	98.07	100	190	31.30	6	2	2	815-HBR。
3	燃油機車	1	99.07	125	175	31.30	5	5	5	095-GXR、096 -GXR、097-GX R。
3	燃油機車	1	99.10	100	545	31.30	17	5	4	087-HNO、086 -HNO、183-HF H。
1	燃油機車	1	101.02	125	34	31.30	1	2	2	387-KAW。
1	燃油機車	1	102.02	125	34	31.30	1	2	2	ABH-0092。
1	燃油機車	1	102.03	125	50	31.30	2	1	2	107-MNY。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2	燃油機車	1	102.08	125	600	31.30	19	3	4	AEP-0381、AEP-0382。
1	燃油機車	1	103.02	150	34	31.30	1	2	2	587-NAQ。
3	燃油機車	1	104.04	100	925	31.30	29	5	3	031-NQN、032-NQN、033-NQN。
1	燃油機車	1	104.05	150	34	31.30	1	2	2	MAH-9990。
1	燃油機車	1	104.10	125	50	31.30	2	1	2	MED-2087。
1	燃油機車	1	105.09	125	34	31.30	1	1	2	ADV-8627。
1	燃油機車	1	105.10	125	34	31.30	1	1	2	MHM-7890。
2	燃油機車	1	106.08	125	73	31.30	2	2	3	MNB-0938、MNB-0939。
1	燃油機車	1	107.04	125	34	31.30	1	1	2	MQD-8930。
1	燃油機車	1	107.05	124	160	31.30	5	1	2	MSJ-6260。
1	燃油機車	1	107.05	125	34	31.30	1	1	2	MPG-7689。
1	電動機車	1	107.03	0	0	31.30	0	1	1	1 EWF-3032。本車為輕型電動機車。
2	電動機車	1	108.05	0	0	31.30	0	3	1	1 EWG-0713、EWG-0715。均為輕型電動機車。
1	電動機車	1	109.05	0	0	31.30	0	1	7	7 EPD-0850。本車為重型電動機車。
合 計					28,183		866	714	406	

預算員額：	職員	765 人	技工	2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4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9 人
	工友	2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91 人

勞動部勞動力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0棟	315,320.18	4,297,696	1,881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42式	57,046.04	365,016	525	-	-	-
合 計		372,366.22	4,662,712	2,406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0,000		90		1217100000 國庫署	20,000
		2	6430200200 勞動力發展業務	20,000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20,000
			4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20,000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合計				-	171,764
1.6430200203				-	169,964
就業服務					
(1)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 01				-	169,964
所需行政事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包括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及行政庶務費用。	112	-	169,964
2.6430200204				-	1,8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1)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 02				-	1,800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112	-	1,800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8,200	-	-	-	189,964
-	-	-	-	169,964
-	-	-	-	169,964
-	-	-	-	169,964
18,200	-	-	-	20,000
18,200	-	-	-	20,000
18,200	-	-	-	2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1 112-112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2 112-112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2)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3 112-112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4 112-112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3)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5 112-112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6 112-112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4)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7 112-112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8 112-112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5)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9 112-112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
[2]補助職務再設計	10 112-112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
[1]對學員之獎助	01 112-112	受訓學員	學員志願服務費用。	-
(2)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
[1]對學員之獎助	02 112-112	受訓學員	學員志願服務費用。	-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4,480	-	350	204,830
-	65,310	-	350	65,660
-	65,310	-	350	65,660
-	8,127	-	-	8,127
-	8,100	-	-	8,100
-	27	-	-	27
-	7,290	-	-	7,290
-	7,200	-	-	7,200
-	90	-	-	90
-	28,513	-	350	28,863
-	28,350	-	-	28,350
-	163	-	350	513
-	12,350	-	-	12,350
-	10,800	-	-	10,800
-	1,550	-	-	1,550
-	9,030	-	-	9,030
-	9,000	-	-	9,000
-	30	-	-	30
-	139,170	-	-	139,170
-	1,248	-	-	1,248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100	-	-	1,100
-	1,100	-	-	1,100

**勞動部勞動力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
[1]對學員之獎助	03	112-112	受訓學員	學員志願服務費用。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4302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 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2)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2	112-112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 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3)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3	112-112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 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4)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4	112-112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 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5)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5	112-112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 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	-	-	48
-	48	-	-	48
-	984	-	-	984
-	90	-	-	90
-	90	-	-	90
-	228	-	-	228
-	228	-	-	228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62	-	-	162
-	162	-	-	162
-	96	-	-	96
-	96	-	-	96

**勞動部勞動力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6	112-112	退休及退職人員	-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 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
(7)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7	112-112	退休及退職人員	-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 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 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 貼	01	112-112	經認定受貿易自 由化影響之失業 勞工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2	112-112	受貿易自由化影 響產業之在職勞 工	-
(2)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 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 貼	03	112-112	經認定受貿易自 由化影響之失業 勞工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4	112-112	受貿易自由化影 響產業之在職勞 工	-
(3)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 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 貼	05	112-112	經認定受貿易自 由化影響之失業 勞工	-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36,938	-	-	136,938
-	24,392	-	-	24,392
-	38	-	-	38
-	24,354	-	-	24,354
-	24,788	-	-	24,788
-	38	-	-	38
-	24,750	-	-	24,750
-	32,150	-	-	32,150
-	38	-	-	38

**勞動部勞動力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6	112-112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4)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7	112-112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8	112-112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5)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9	112-112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10	112-112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6)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
[1]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11	112-112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2,112	-	-	32,112
-	27,263	-	-	27,263
-	38	-	-	38
-	27,225	-	-	27,225
-	26,948	-	-	26,948
-	38	-	-	38
-	26,910	-	-	26,910
-	1,397	-	-	1,397
-	1,397	-	-	1,39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12,026	147,853	-	-
04 教育		1,112,026	147,853	-	-

發展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65,310	139,170	189,964	-	1,654,323
65,310	139,170	189,964	-	1,654,323

勞動部勞動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350
04 教育		-	-	-	350

發展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8,187	-	-
04 教育		-	28,187	-	-

發展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03	36,900	-	66,340	1,720,663
903	36,900	-	66,340	1,720,66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42	9,928
1.6430200200 勞動力發展業務			442	346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442	346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	112-112	勞動力發展署對青年就業協助措施(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產業新尖兵計畫)執行成效研析。	442	346
2.6430200300 分署管理			-	9,582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	1,176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2-112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1,176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	1,995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2-112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1,995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	4,074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2-112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4,074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	1,260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2-112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1,260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	1,077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2-112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1,077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370
-	-	-	788
-	-	-	788
-	-	-	788
-	-	-	9,582
-	-	-	1,176
-	-	-	1,176
-	-	-	1,995
-	-	-	1,995
-	-	-	4,074
-	-	-	4,074
-	-	-	1,260
-	-	-	1,260
-	-	-	1,077
-	-	-	1,07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一)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2,919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2,919 萬 5 千元，其中「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3 億 0,528 萬 6 千元，依其說明職員 216 人、技工 1 人、駕駛 2 人、工友 5 人、聘用 12 人、約僱 8 人；惟查 110 年度職員 228 人、技工 1 人	本項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友6人、聘用約僱皆與111年度同，故職員111年度較110年度減少14人、工友減少1人，而人事費卻僅減少147萬1千元，顯不合理，雖人事費用係屬法定支出，惟亦不得濫編、浮編，悖離常情常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外國人，聘僱效期滿不續聘之轉換雇主，或聘僱期間因故轉換雇主，待新雇主承接後，依程序需至地方政府勞工局處做聘僱通報作業，而勞工局處則依例會要求新雇主提供：前次聘僱的聘僱許可函、來台工資切結書、前次衛生局核備函等文件。實務上，前次聘僱的聘僱許可函多被認定為舊雇主所有，若不續聘或提前解約的原因有所爭議情事，則舊雇主多有不願意提供該份文件之情事。並有該文件掌握於原仲介處並向新仲介收費才願意交付。無論聘僱許可函、衛生局核備函、來華工資切結書、招募函、勞動契約，於移工聘僱程序中，所有的文件副本應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有，政府所有的文件，要求民眾再行提供，並成為聘僱通報程序裡的一環，實不便於民。若政府借用雲端科技的效用，自雇主初步申請聘僱外國人初始，以致往後的聘僱歷程裡都將相關函文上傳雲端，並該資料開放給中央、及地方政府業務負責人員使用，則大可避免前述行之有年的騷擾。109年初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雲端科技使用事有所規劃並預計於109年底實施，後延至110年，迄今未有進一步說明，有推諉之嫌。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3億2,919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公布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外國人，入境後資料雲端建檔之系統建置與開啟時程，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現行的移工失聯通報亂象頻傳，恐增添聘僱不穩定性，更曾發生不良仲介與雇主，為擴充非法移工市場，藉由失聯通報機制，將合法外籍漁工轉入黑市。依據勞動部發布之法規與函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實地訪查或通知移工報到說明，但此項規定並未落實。根據勞動部之統計，108年訪查件數為88件，109年為111件，其中依勞動部107年6月4日函釋移工至第3人處安置，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至該住宿地點實地訪查件數，108年共計29件，109年共53件，遠低於各年通報案件數，足見勞動部對於移工失聯通報機制與後續的查證機制也缺乏檢討。爰此，針對</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3億2,919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落實「接獲通報後，應進行實地訪查或通知移工報到說明」，並於1個月內提出階段性落實期程與達成率，並邀集移工權益團體、專家學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移工失聯通報之現行缺失與查證機制進行座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移工失聯通報機制的法規面、現行缺失與改善作法、提供不實資訊予以通報失聯之樣態分析進行研究，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有鑑於在職外籍看護移工可能因為懷孕、生產或罹患嚴重疾病，需請產假、病假或育嬰留職停薪，但雇主限於法令規定無法聘僱短期替代之外籍看護移工，也無法使用長照補助，僅能使用喘息服務。但喘息服務可提供之時數，未能滿足長照家庭之實際所需，導致長照家庭和需請長假之外籍看護權益難兩全。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3億2,919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學者專家檢討現況，並於2個月內會商衛生福利部提出保障長照家庭雇主權益，以及確保請產假、病假或育嬰留職停薪之外籍看護免於就業歧視之具體措施與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	<p>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536萬5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自109年COVID-19疫情於全球蔓延，並對全球各國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造成重大影響，隨著110年5月國內疫情警戒升級，失業率由4月份之3.64%攀升至6月份之4.8%，創下金融海嘯以來（99年11月以來）之最高情形，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增加7萬2千人；另受部分應屆畢業生及暑期工讀生投入尋職影響，初次尋職失業者也增加9千人；雖解除疫情三級警報後，失業率有調降，然國際勞工組織指出，疫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短期內恐難恢復；我國勞動市場近年來產業空缺與失業率並存，疫情已改變現有經濟環境、產業結構及消費型態。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53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因應疫情提出強化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536萬5千元。根據勞動部統計，國內社福移工人數自109年2月底26萬4千人，逐漸下降，到110年9月底只剩23萬5千人，落差達2萬9千人，嚴重影響我國長期照護人力。依據勞動部資料，移工專案第一階段預計僅引進2,500名移工，對於舒緩國內產業缺工問題杯水車薪，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要求勞動部積極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移工專案第二階段增加集中檢疫所床位，並跨部會研議精進檢疫方案，俟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鑑於我國社會對於非本國籍之移工需求甚大，然移工引進管理與相關法規所涉甚廣，然如民眾無法知悉移工所涉之相關規定，將容易產生管理與適用之糾紛，損及雇主或是移工之權益，並衍生不必要之衝突。是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正視國人對於移工需求，並廣納國人易產生法律或管理問題，蒐羅彙編成冊，乃至製作相關說明或指引手冊，以多元媒介如書面或網路等形式積極宣傳，提供國人知悉使用，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53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移工相關法令與常見問題，有效彙整與宣傳，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鑑於高齡化趨勢嚴峻，據統計2025年國人高齡化之比例將達20.1%，國人家庭規模縮小且家庭支持力薄弱，照護負擔沉重，老人照顧老老人之現象日益普遍，因為照護家人卻因資格限制無法聘僱外籍之家庭看護工之情況，據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台灣約有230萬工作人口中，因照顧失能家人而影響工作者，有約13萬人離職、18萬人減少工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人力調查也顯示，因背負家中老小照顧責任，無就業意願及無法就業的非勞動力人數多達43萬5千人，顯見國人對外籍之家庭看護工需求迫切，然因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引進之門檻限制甚嚴，相關規定顯需改變。是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正視國人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迫切需求，以及我國人口與家庭變化之趨勢，積極研議有效舉措，檢討相關資格門檻，並研議提出相關法律、命令等修正案加以改善，以維國人權益，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53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修正相關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資格門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鑑於高齡化趨勢嚴峻，據統計2025年國人高齡化之比例將</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達20.1%，國人家庭規模縮小且家庭支持力薄弱，對外籍之家庭看護工需求迫切，然因相關法令不足，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履約之逃逸或怠工等問題，無有效遏止手段，尤其民事手段介入又面臨外籍移工，於我國無資產可供執行之問題，而更換外籍家庭看護工亦有相當之時間、行政、費用等問題，更增雇主之困擾。是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正視國人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迫切需求，以及管理困難等問題，更面臨外籍移工逃逸或怠工等問題，無法有效約束之困難，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53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會同有關機關，對於移工、仲介或移工輸出國研議有效之措施，提出相關法律、命令等修正草案加以改善，以維國人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鑑於高齡化趨勢嚴峻，據統計2025年國人高齡化之比例將達20.1%，國人家庭規模縮小且家庭支持力薄弱，對外籍之家庭看護工需求迫切，然因相關法令不足，對於部分外籍家庭看護工逃逸頻繁，無有效之嚇阻力，查當前相關法規，似有規範不足，如外籍家庭看護工以脫產等手段，致無法有效追究個人違法行為，使得其他單位也無法配合處置，嚴重傷害合法雇主之權益，顯應強化有關規範，以落實源頭管理。是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正視國人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迫切需求，參酌國際管理經驗與相關立法，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53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會同有關機關，研議有效防堵逃逸與黑工措施，提出相關法律、命令等修正草案加以改善，以維護國人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包括「綜合規劃」、「訓練發展」、「就業服務」、以及「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共計編列1億9,536萬5千元。有鑑於： (1)110年5月因國內疫情警戒升級，失業率由4月份之3.64%攀升至6月份之4.8%，創下金融海嘯以來（99年11月以來）之最高情形，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增加7萬2千人；另受部分應屆畢業生及暑期工讀生投入尋職影響，初次尋職失業者也增加9千人；低工時及暫時性失業等現象將隨著疫情趨緩而逐漸獲得改善，惟迄110年8月底止仍對我國就業市場帶來重大衝擊。(2)110年5月隨著新一波疫情而暴增至61萬6千人，6月更增加至77萬6千人，反映出有愈來愈多勞工遭遇減班，從全時工作者變成非全時工</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作者。(3)失業率創10年新高，「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的「非初次尋職者」在疫後增加人數，從109年3月的6千人，很快在4月暴增至4萬1千人，在5月達到4萬8千人的高峰，110年第2波疫情衝擊下的失業者更是直線上升，從5月後的7萬2千人，倍數成長到6月的14萬4千人。(4)疫情初期八成以減班因應衝擊，失業問題隨後顯現。從110年5月起因「想找工作而未找工作」、「照料家務」而退出勞動市場者，兩者在6月合計有4萬人。綜上，國際勞工組織指出，疫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短期內恐難恢復；我國勞動市場近年來產業空缺與失業率並存，疫情改變現有經濟環境、產業結構及消費型態，允宜加強產業空缺與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之鏈結，強化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俾利疫情後產業復甦及勞工穩定就業。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53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536萬5千元，主要辦理綜合規劃、訓練發展、就業服務等業務，110年5月因國內Covid-19疫情警戒升級，對我國就業市場帶來重大衝擊，又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隨著110年5月國內疫情警戒升級，失業率由4月份之3.64%攀升至6月份之4.8%，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最高情形，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增加7萬2千人。同時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5年上半年至110年上半年，產業空缺介於20萬9,900人至26萬9千人間，卻與勞工失業長期並存，勞動市場存在供需落差尚待解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職訓多元管道，強化就業服務網絡等業務，自109年度起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以提供勞工即時協助，然而Covid-19疫情造成損失短期內恐難恢復，勞動部應賡續透過求職求才與就業協助措施，優先媒合國人投入缺工產業。故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加強產業空缺與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之鏈結，增加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俾利疫情後產業復甦及勞工穩定就業，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536萬5千元，辦理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等業務。惟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91年起陸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以促進就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於100年進用1萬3,338人次後，109年卻降至2,096</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人次，「培力就業計畫」106年進用1,458人次後，109年降至692人次，顯見2項方案之推動呈現有後續無力的趨勢；另外，2項方案歷年輔導進用的民眾在計畫執行期滿後再就業率僅分別為59.57%、72.44%，顯見2項方案未能促成民眾能夠穩定的就業。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如何精進「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並促成民眾能夠長期、穩定就業之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536萬5千元，辦理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等業務。據調查，原住民族人110年3月失業率3.87%高於全國平均之3.67%，失業週數以14至26週的44.84%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5至13週的21.74%，再其次是3至4週10.60%，而連續失業期間達53週以上的長期失業者所占比率為7.63%，顯見原住民族失業情形仍然未能改善。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就如何促進原住民就業，改善原住民失業問題研議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536萬5千元，辦理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等業務。據調查，原住民族人勞動力人口27萬6,583人，勞動參與率62.20%，高於同期全國平均數之59.14%；但同期原住民族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52.75%的比率最高，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的39.33%，顯見現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能提供原住民族人適足之就業服務。依「就業服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就轄區內原住民人口二萬人以上者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目前符合條件的9個縣市都還沒有依法設置，實不符「就業服務法」的立法意旨，也不利對原住民就業服務的提供。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法律規定轄內有原住民人口達2萬人以上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短期內如何整合現有各部會原住民就業服務能量，並在長期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2. 有鑑於各地公立就業服務站缺乏實質媒合本國雇主與移工之功能，導致有聘僱外籍看護需求之家庭雇主與缺工之製造業雇主，皆難以媒合到合適之外籍移工。勞動部勞動</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力發展署雖一再重申會利用1955專線協助翻譯，不會因語言不通拒絕辦理。但實務上，即便雇主、移工出席公立就業服務站的媒合協調會，也無雙語人員或相關機制主動協助雙方就工作內容、期待、條件等進行溝通媒合。目前公立就業服務站僅協助辦理轉換程序，欠缺主動媒合本國雇主與移工之功能。導致雇主與移工不得不依賴仲介協助媒合與通譯，衍生買工費、坐地起價等亂象。爰此，為精進公立就業服務站之媒合功能，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53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公立就業服務站設置雙語媒合能力之就業諮詢服務人員」之具體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3. 110年因新冠疫情衝擊，青年族群就業更加困難，台灣15到24歲青年勞動參與率110年8月份為37.19%，9月份勞參率卻下滑至36.64%，且該年齡層青年失業率於110年9月份達到12.38%，亦是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突顯勞動部所提「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成效有限，難以改善青年勞參率偏低、失業率過高等問題。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53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改善青年就業狀況、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及降低失業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4.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致衝擊，第26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6)在英國格拉斯哥市簽訂「格拉斯哥氣候盟約」，同時也發布全球公正轉型宣言，要求各國政府應協助碳密集產業勞工轉職。爰此，為積極協助台灣碳密集產業勞工就業與職涯發展，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53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2個月內就碳密集產業之就業結構提出分析報告，並於3個月內提出「協助碳密集產業勞工轉職就業輔導規劃」，並將相關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5. 有鑑於政府在2020及2021年分別針對特定行業勞工等祭出紓困，但有部分勞工才發現自己未加保就業保險、領不到紓困，無法參加無薪假的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計畫等，據統計，疫情前的2019年就業保險共裁罰2,690件，但2020年就就業保險相關案件就裁罰3,979件！就業保險在勞工遭遇非自願離職及育嬰留職停薪時，可提供勞工失業及育嬰留職停薪一定期間的基本生活保障，無論全時</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或部分工時工作，雇主皆應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為所僱用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以保障勞工相關給付權益。顯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未積極有效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53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6. 按「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第1點：「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人）於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其他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詢問時，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爰建立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顯見通譯人員之專業能力對於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外籍移工）於行政或刑事程序上有所影響。查勞動部所公布的職業災害給付資料，外籍移工之職災傷病給付千人率，與本國勞工差異不大，然在「失能」與「死亡」類別，職災千人率約為本國勞工的之2至3倍。復查勞動部目前僅補助130名通譯，且多未具備勞動法令專業，在外籍移工遭遇職業災害、勞資爭議、性騷擾等，通譯人員能否達協助之目的，不無疑問。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53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升通譯人員勞動法令專業能力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我國近期積極運用各項資源爭取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成員國支持，110年9月22日向紐西蘭遞件申請加入該組織，惟任何有意加入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須在CPTPP全體會員國同意下方得加入，衡諸現今國際情勢發展，我國加入CPTPP尚有諸多不確定因素。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推動多年，主要是針對我國與他國簽定經貿協定，就可能受影響及實際受影響之產業、企業及勞工提供協助措施，其協助措施是否足以因應我國加入CPTPP後受影響之企業與勞工，尚待釐清，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3億2,462萬8千元，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p>
(四)	<p>有鑑於長期以來移工住宿環境不佳且過於壅擠的狀況未能改善，導致疫情爆發後，製造業外籍移工群聚感染狀況嚴重。</p>	<p>本項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09年與110年都曾廣邀移工團體、仲介團體、雇主團體與學者專家召開移工住宿環境與管理相關會議，各界皆同意為了終止亂象與改善目前移工住宿環境，應該要著手建立公辦公營的移工宿舍。製造業外籍移工出現群聚感染事件後，更出現雇主、仲介業者未進行空間改善、分流以及不當限制外籍移工人身自由、侵害移工人權的狀況。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346萬3千元，凍結10萬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於3個月內委託專家學者針對目前移工住宿環境問題與管理缺失之樣態，與公辦公營移工宿舍規劃與經營管理作法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研擬公辦公營的移工宿舍的時程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p>
(五)	<p>2021年9月的統計，台灣約有5萬3千名的移工失聯，依「就業服務法」第58條，移工失聯而未能尋獲者，雇主須等待6個月（家庭看護工為3個月）方得申請遞補，惟此期間雇主所需之勞力支援，造成之家庭、產業負擔確仍存在，勞動部應了解並改善移工失聯之成因，以穩定雇主之照護、生產人力，平衡雇主與移工雙方之權益，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編列214萬8千元，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降低移工失聯提出具體方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p>
(六)	<p>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2,146萬7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109年12月4日實施。本法第9條規定：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主管機關得提供職場指引手冊。另第28條規定：六十五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為增進雇主聘僱退休後高齡者之意願，提高退休後高齡者就業率以降低老年貧困之風險，並充足之勞動知識亦有助於雇主成本、風險、效益之評估，與勞動權益保護。惟本法實施近1年政府未有公告高齡者就業相關指引及契約範本之作為，實不足。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2,146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會商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制定：「僱用聘僱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從事部份時間工作</p>	<p>本項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行注意事項及契約範本」，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109年12月4日公布實施。本法第21條規定：雇主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之受僱者達一定比率及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另據本法第38條至第42條僱用獎助上，將：「雇主須連續僱用勞工滿30日，始得於僱用滿30日之日起90日內，提出僱用獎助之申請。」作為限制性條件，尤不利高齡者再就業採低於30日之短期性工作模式受雇，實未考量政策推動初期高齡者再就業之困難，與雇主聘僱之意願，應檢討之。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2,146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相關獎勵納入短期性、臨時性工作模式之可行性後，將結果以書面報告呈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109年12月4日實施。本法第32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相關資料供查詢，以強化退休人力再運用，應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退休人才資料庫之使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自公布日起，迄今已屆1年有餘，「退休人才資料庫」建置工作卻延宕時日，實有違反法律規定之嫌。故應以加強監督為宜。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2,146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預算解凍案審議前，提報「退休人才資料庫」辦理進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七)	<p>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預算編列2,00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400萬元，補助經費大幅提高，且審酌該項補助金額近年均為600萬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是項費用增列原因用途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八)	<p>110年8月27日勞動部公布：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第10條之說明指出：「考量外國人入國工作人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已大幅降低</p>
	<p>本項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p>
	<p>本項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造成國內缺工問題日趨嚴重，為兼顧雇主用人需求及外國人工作權益，並落實外國人應優先由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接續聘僱政策，爰新增第7項規定，明定外國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由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仍得依據其意願自行選擇新雇主，倘若於規定期間內，均無同一工作類別之新雇主登記接續聘僱該外國人時，外國人始得由其他工作類別之新雇主接續聘僱。」其限制第一、二順位承接期間為14日，並有新第一、二順位雇主登陸同一就業站，則14日限制期間重新起算，轉換登記之就業服務站亦重新起算。再者，礙於疫情防疫，若非第一、二順位雇主有求職之需，事先至就業服務站作媒合之協調會申請，則原每週固定一日轉換雇主移工應出席之協調會取消。次之，原提供舊制第三順位雇主與聘僱期間轉換移工相互求才求職使用之勞動力發展署「移工轉換雇主專區」系統，於前述轉換雇主新制度之下，因第五順位（舊制第三順位）雇主，鮮有得以承接移工之機會，亦無有所用。在此狀況下，轉換雇主期間移工獲得第一、二順位求職雇主之資訊相當不足；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同受該資訊不對等之困境。並該資訊不足的情狀，導致移工為取得轉換雇主機會，可能受制於接受雇主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而被迫接受支付法律規定外之費用，甚有付出該等費用後尚未能順利轉換之案例。今因疫情，該困境或因國內具受雇資格之移工不足而欠缺討論，惟制度之缺失尚應持續改進。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辦理就業服務」預算編列105萬4千元，凍結5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1. 檢討新制度第一、二、三、四順位雇主於該系統開放查詢之可行性，若結果為無可開放，應制定令轉換雇主移工得以查詢，自主求職之資訊開放管道。2. 研擬制定期滿轉換雇主移工登錄於該系統之原則性規定，若結果不可制定此原則，應制定令第一、二、三、四順位雇主得以查詢，順利向該資格移工求才之資訊開放管道。3. 滿足前述兩者條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p>	<p>號函同意動支。</p>
(九)	<p>2018年7月18日輿論一般簡稱「派遣歸零」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獲核定通過，目標在2020年12月31日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不再使用任何派遣人力，以維護勞權。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仍編列1,024萬7千元做為臨時人員的相關費用。明顯和派遣歸零的立法意旨相為違背，為提升勞動權益，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提升相關改善報告，並於3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於 108 年 1 月 1 日完成派遣勞工歸零作業；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各機關業務四化之原則，持續辦理業務檢討，亦透過推動或執行之重要行政</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流程簡化、工作簡化、擴大授權措施及資訊化等方式調整配置人力，並已向行政院積極爭取正式人力，期能以自僱臨時人員出缺後不補，轉換為正式人力運用之方式，來解決長期人力結構不合理之問題，俾利業務推動之順遂。</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勞動發人字第 111050846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	<p>隨著台灣老年人口比例增加，邁向高齡社會趨勢短期內恐難扭轉，實有龐大之長期照顧需求，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修訂「長期照顧服務法」，而長期照護體系人力除本國照顧人力外，特將外籍看護工（屬社福外勞）定位為我國長照補充人力。經查，我國加以培訓之本國照顧員就業率僅約 78%，亦即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超過二成未能就業，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請勞動部就如何提高該部照顧服務員之訓後就業比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將持續提供衛生福利部有關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成效、邀集相關單位檢討訓練單位成效、強化訓後就業媒合並鼓勵勞工投入照顧服務產業。</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1105073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一)	<p>有鑑於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恐對勞動力市場帶來衝擊。目前銀髮族續留職場，加上人工智慧（AI）與機器人技術越趨成熟，勞動需求將逐漸下降，相關媒體指出首要解決的問題是年齡歧視。儘管勞工的體能限制可以運用工作輔具或職務再設計突破，但因年齡歧視，雇主可能不願投入資源給銀髮族，勞工本身對於職能訓練也沒有興趣，最後只能被迫退出勞動市場。目前中高齡就業促進專法仍需積極落實並建立效益評估指標，惟未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提出積極效益指標等作為，爰請勞動部就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將持續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推動相關措施，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職者穩定就業、促進失業者就業及退休者再就業。</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1105077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二)	<p>有鑑於不肖仲介虛設空殼公司和幽靈工廠，以製造業名義引進大量越南移工，卻指派移工到營建工地進行勞力剝削，獲取鉅額不法利益，受害外勞近百人，時間長達 2 年，勞動部接獲陳情才開始查處；針對目前外勞審核及稽查機制失靈，申請外勞的機關審查過程流於形式，依賴書面審查而忽視實地查訪，使得不肖業者的虛偽申請案件輕而易舉通過。爰請勞</p>	<p>一、本案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廢止其設立許可，並由臺中市政府裁處新臺幣 150 萬元在案。另經清查該人力仲介公司運用空殼公司引進外國人人數總計 132 名，本部已依</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動部於2個月內就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外勞，訂定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據外國人需求協助轉換雇主或返國，並提供必要安置與關懷服務。</p> <p>二、本部已要求權責單位即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勞工保險局、公立就服機構及地方政府，須提供高風險雇主名單予本部管控，並請各權責單位提供高風險管制機制之執行成效，以利持續追蹤瞭解。</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1105073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三)	<p>依據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預算，高屏澎東分署及中彰投分署均較110年預算減少，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0年「原住民就業服務之有效求職介就業人數—按性別、年齡、職業、辦理單位」統計表顯示，以高屏澎東及北基宜花金馬兩分署統計數據最高，顯見原住民族對該署有極高的需求，然該分署111年度預算刪減，恐危及該分署服務範圍內之原住民族人，尤其臺東縣之原住民其經濟水平更為弱勢，為避免該分署服務範圍內之族人權益因預算刪減受損，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擬具提升原住民地區服務量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為協助原住民提升就業技能，運用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職前訓練。有關職前訓練相關預算編列情形，查 111 年度整體職前訓練預算及訓練量能均較 110 年度增加，並未影響原住民族參訓權益。</p> <p>二、為提升原住民地區職業訓練服務量能，除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融合式職業訓練外，另為滿足山地及平地鄉原住民族參訓需求，加強運用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原住民專班。將持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掌握各地區原住民參訓需求及勞動市場供需情形，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職業訓練課程，以促進原住民就業。</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勞動發訓字第 111050776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暨各委員在案。
(十四)	為推展職業訓練發展等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定「訓練發展」之計畫。然而近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轄下之訓練場，有數名職業訓練師疑似有不法之行為。疑與設備廠商合作，提供周邊器材於採購標案驗收，再由廠商做帳，以預留款名目給訓練師使用，或讓廠商開假發票、虛報價格，抽走差價作為佣金。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配合檢調偵辦，清查涉案人是否應負起行政及刑事相關責任。為維持機關廉能形象，以及預防再次發生類似情事，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完成訓練場及庫房改善計畫，及辦理廉政講習等課程後，提供具體及廉政講習成效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訂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實習材料管理規定」，由所屬各分署據以辦理實習材料管理作業，並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以完善訓練材料管理機制。有關發展署應完成訓練場及庫房改善計畫並辦理廉政講習，相關具體作為如下：</p> <p>(一)召開內部檢討會議。</p> <p>(二)訂修細部作業規定。</p> <p>(三)進行專案稽核。</p> <p>(四)辦理廉政講習。</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3日以勞動發訓字第111050766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五)	查「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費較去年度略有提升，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第一季原住民就業情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失業率為3.87%，而我國整體失業率為3.67%，原住民失業率略高於我國整體失業率。故失業之原住民勞動力比一般民眾現今情勢與地域性給予適宜之職業訓練。綜上，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互相配合，應以時空環境及地域性，規劃最為符合需求職業訓練課程。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擬具該署以及所屬適宜之職業訓練課程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本部為協助原住民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並降低失業率，每年由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衡酌原住民族就業需求及考量其地域性等，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融合式職業訓練。另為滿足山地及平地鄉原住民族參訓需求，亦加強運用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原住民專班。110年原住民參訓人數計2,843人。</p> <p>二、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如下：</p> <p>(一)依據97年本部(前勞委會)與原民會分工會議結論，原民會辦理技藝型訓練，原住民地區職業訓練係由二部會共同推動。爰本部原則每半</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與原民會召開「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研商職業訓練業務。</p> <p>(二)本部每年函請原民會提供營造業及各項訓練職類之原住民參訓需求，作為辦訓規劃之參據。</p> <p>三、將持續與原民會合作，掌握各地區原住民參訓需求及勞動市場供需情形，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職業訓練課程，以促進原住民就業。</p> <p>四、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勞動發訓字第 111050756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六)	<p>「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計畫自 100 年起推展多年，效益逐年下降且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為撙節政府支出，使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強化經費運用之管控，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改善。</p>	<p>一、本部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及需加強輔導之弱勢產業從業人員參訓，訂定「充電起飛計畫」，持續向事業單位推廣本計畫辦訓資源，並滾動檢討改善，以強化計畫效益及經費運用。</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勞動發訓字第 11105068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七)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我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上半年產業總職缺人數為 26 萬 8,970 人，相較 109 年下半年增加約 4 萬個職缺，增加數創歷史新高，而因疫情影響，110 年 6 月的失業人數 57 萬人，為近 10 年台灣失業人數之高峰，形成高職缺與高失業並存，反映勞動市場供需失衡之狀況，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產業人力空缺與勞工失業兩者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案已就「產業人力空缺與勞工失業兩者之改善方案」，於 110 年底訂定「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規劃專案求才服務機制，及針對企業個別化需求辦理客製化職業訓練。</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11050713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八)	為保障本國勞工工作權益及避免雇主超額聘僱外籍勞工，勞動部每3個月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勞人數及比率，110年8月份共查核3萬9,072家雇主，符合規定比率達九成七，其餘計有1,153家雇主聘僱外勞人數逾規定人數及比率；另外有97家雇主前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規定，勞動部將廢止超額聘僱外勞的招募許可與聘僱許可，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後續也會協助應限期改善的雇主招募本國勞工。顯見製造業雇主定期查核結果，仍有逾千雇主聘僱超額外勞；此顯著影響我國勞工之就業機會，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p>一、本案已就「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比率」，加強宣導雇主若於僱用本國勞工人數仍有未足額之情形時，應自行減少廠內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至符合規定之比率；發布新聞稿與發通函周知工商團體及仲介公會加強宣導，於聘僱外國人前後，應確實自行計算得聘僱外國人人數上限人數，及於「雇主聘僱外國人法令宣導手冊」中，增列定期查核、限期改善作法及核算方式等內容。</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1050693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九)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2,146萬7千元。有鑑於： 1. 根據勞動部「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08年5月臺灣地區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參與率為20.7%，較105年及103年同期20.4及19.7%高，惟同期一般民眾之勞動力參與率為59.12%，顯示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參與率仍有提升空間。 2. 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研究「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接受職業重建服務之初探：就業現況與困難分析」之結果，身心障礙者就業困難之原因，主要包括：缺乏持續性或個別化服務、不知道如何求職、無法滿足徵才條件、過去工作難以適應等，勞動部允宜針對原因研擬對策。 3. 根據勞動部統計，107年底至110年7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1,646、1,765、1,774 及1,849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2,385、2,532、2,570及2,640人，其中公立機關未達法定進用標準情形至110年6月底已逐漸改善，惟私立機關（構）未達法定情形則有呈現增長趨勢，勞動部允宜了解其中原因，並妥善研謀對策。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鼓勵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積極措施書面報告。	<p>一、依本部 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參率相較於衛生福利部 105 年調查，身心障礙者就業有提升趨勢。</p> <p>二、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多元及連續之就業服務。開設職業訓練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透過職場訪視及輔導等協助就業適應；運用職務再設計排除工作障礙。</p> <p>三、為改善未足額進用情形，本部依法每月公告未足額進用單位名單，瞭解企業個別困難，發掘潛在工作機會，加強宣導多進用 1 人；善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提高雇主進用意願。</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本項業於111年5月19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1050780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2,146萬7千元。依勞動部109年1月15日公布之「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108年5月臺灣地區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勞動力參與率為20.7%，較105年及103年同期20.4及19.7%高，雖有進步，惟仍低於一般民眾108年5月勞參率59.12%。另107年底至110年7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1,646、1,765、1,774及1,849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2,385、2,532、2,570及2,640人，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家數及法定應進用人數均以110年7月為最高，其中公立機關未達法定進用標準情形至110年6月底已有改善，惟私立機關（構）未達法定情形則趨增。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研擬改善方案，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輔導公私立機關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藉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依本部 108 年調查結果，15 歲以上身障者勞參率 20.7%、失業率 8.1%，較 105 年勞參率增加 0.31 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 1.1 個百分點，與同期全體國民勞參率差距亦有縮小。111 年 2 月全國義務單位 1 萬 7,697 家，依法應進用 5 萬 9,916 人，實際進用達 8 萬 7,665 人，較去(110)年同期義務單位數減少 87 家，進用人數增加 2,671 人。111 年 2 月尚有 1,777 家義務單位未能足額進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36 家，且逾 8 成單位為不足進用 1 人，其中私立單位未足額進用比例亦有下降趨勢。本部持續推動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以提升身障者勞動參與，及會同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及連結就業促進資源以協助未足額單位依法進用身障者。</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105072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一)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2,146萬7千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與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相關就業計畫。經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私立機關（構）均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依勞動部統計，107年底至110年7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1,646、1,765、1,774	一、依本部 108 年調查結果，15 歲以上身障者勞參率 20.7%、失業率 8.1%，較 105 年勞參率增加 0.31 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 1.1 個百分點，與同期全體國民勞參率差距亦有縮小。111 年 2 月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及1,849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2,385、2,532、2,570及2,640人，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家數及法定應進用人數均以110年7月為最高，其中公立機關未達法定進用標準情形至110年6月底已有改善，惟私立機關（構）未達法定情形未減反增，應積極檢討改進。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義務單位 1 萬 7,697 家，依法應進用 5 萬 9,916 人，實際進用達 8 萬 7,665 人，較去(110)年同期義務單位數減少 87 家，進用人數增加 2,671 人。111 年 2 月尚有 1,777 家義務單位未能足額進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36 家，且逾 8 成單位為不足進用 1 人，其中私立單位未足額進用比例亦有下降趨勢。本部持續推動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以提升身障者勞動參與，及會同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及連結就業促進資源以協助未足額單位依法進用身障者。</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105072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二)	<p>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公布9月失業率為3.96%，月減0.28%，連3月下滑，雖已創近5個月新低，但失業率仍為同期偏高；110年5月國內武漢肺炎疫情轉為嚴峻，因而全面暫緩移工入境，使原先產業缺工問題更加惡化，形成產業缺工但失業率卻又偏高的怪異現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職前訓練應切合產業需求，提供求職者具備產業需求之功能，提升職業訓練效能並協助產業獲得需求人才。為撙節政府支出，使經費確實有效用，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培訓符合企業空缺所需專業技能標準之人才，並提供失業者充足之參訓機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做之產業發展或人力需求評估，規劃訓練職類及課程，並以自辦、委辦及補助方式，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以擴充整體服務量能；又衡酌企業特殊用人需求，推動訓用合一計畫及產訓合作模式，協助企業與訓練單位共同規劃辦理客製化訓練課程，以滿足事業單位用人需求。另為促進參訓學員訓後銜接職場，緩解缺工現象，結訓前由訓練單位結合事業單位辦理就業媒合，結</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訓後 3 個月內由訓練單位持續寄發推薦信等就業輔導服務，結訓次日起即將結訓學員名單介接予各公立就服機構進行就業服務。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勞動發訓字第 11105076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三)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85萬元，用於桃竹苗分署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然而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預算書所示，桃竹苗分署已於109年購置電動汽車1輛，經查政府採購網桃竹苗分署於110年7月28日以限制性招標公告，並於110年09月11日由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以171萬元決標，上開採購案含充電座安裝，然遲至110年11月仍然未及交車。且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車輛統計，桃竹苗分署目前現存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且車輛數為各分署之冠。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面檢討購車標準，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構)新增或汰換公務車輛，均依行政院相關規定、核定配置數及編列標準辦理。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調查、審核各分署下一年度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情形，再陳報本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編入下一年度概算。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勞動發秘字第 11105070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首長專用車	轎式小客車	小客貨兩用車	旅行車	15人座大客車	油電混合車	電動汽車	一般公務機車		
	勞動力發展署	1		1					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2				11		
	桃竹苗分署		2	1			1(2*)	1	3		
	中彰投分署		1						3		
	雲嘉南分署		2	1					4		
	高屏澎東分署		2			1			2		
	技能檢定中心		1	1							
	*111年度預算編列，預計111年3月購置。										
(二十四)	109年15至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摘要為了解青年勞工就業概況，勞動部於109年10至11月期間，以參加勞工保險且在職之本國籍受僱青年（15至29歲）勞工為調查對象，辦理「15至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4,185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超過八成之青年勞工認為就業資訊有助於尋職之比率為86.5%，以「面試或求職技巧									一、為積極改善青年就業問題，本部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並結合國高中及大專校院，分別推動「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及「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占59.7%最高，「就業市場與情勢分析」占51.5%次之，「職業訓練訊息」亦40.4%，自108年起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依青年不同階段就業需求提供就業協助；另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中，可將「青年面試或求職技巧」、「就業市場與情勢分析」增加課程，對於青年勞工有著莫大幫助。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青年面試或求職技巧」、「就業市場與情勢分析」，擬具完整計畫與相關措施之書面報告。</p>	<p>務補助計畫」，設置5處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Youth職涯就業諮詢平臺」，協助青年提升面試技巧、了解產業趨勢等；另有關「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增列產業環境變化及提升求職面試技巧等，將落實於相關課程中。</p> <p>二、本項業於111年6月13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1050852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五)	<p>109年15至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摘要為了解青年勞工就業概況，勞動部於109年10至11月期間，以參加勞工保險且在職之本國籍受僱青年（15至29歲）勞工為調查對象，辦理「15至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4,185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青年勞工對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管道知悉度，「就業博覽會」比率為67.0%，以「面試或求職技巧」占59.7%最高，「公立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台」48.7%，「台灣就業通」亦33.9%，青年勞工對於職場就業經驗不足，更需要政府資源協助，希望提升青年勞工對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管道知悉度。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就如何有效提升青年勞工對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管道知悉度，擬具完整計畫與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積極改善青年就業問題，本部已統整8個部會資源，自108年至111年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從產業人力需求到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與就業服務等4個面向，推動48項措施，投資加值青年未來。針對在校、初次尋職、失業6個月以上、在職及非典型就業之青年，依不同就業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又為提升青年勞工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管道知悉度，本部結合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職涯與就業準備活動，並與教育部合作關懷在校生，本部將廣續透過貼近青年之方式，持續加強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讓更多青年朋友瞭解並運用政府資源，以促進青年就業。</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1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1050717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六)	因應全球COVID-19疫情之影響，目前我國相關入境措施仍以「防疫優先」為最高指導原則，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在移工入境相關措施，目前規劃移工入境後會在機場向移工說明入境通關程序、14日檢疫期及7日自主健康管理應配合事項，且發送該國語言之「移工在台工作須知手冊」，並掃描加入「LINE@移點通」及宣導1955移工諮詢申訴專線，於完成採檢程序後，移工搭乘防疫專車前往集中檢疫所。然目前全球COVID-19疫情仍然嚴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建立COVID-19入境防疫標準，建立因應疫情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在兼顧防疫需求的同時達到簡政便民的服務。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外籍移工入境防疫標準之相關書面報告。	一、在兼顧防疫及國內用人需求之前提下，本部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已實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建立移工相關入境前後之防疫措施及作業程序，後續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整體防疫規劃進行滾動式調整。 二、本項業於111年6月2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993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七)	110年5月本土COVID-19疫情嚴峻，許多公家機關實施異地班公或居家上班等措施，且政府各項措施積極宣導希望民眾減少外出，也進一步使得政府數位轉型腳步加速，許多政府服務改為線上辦理。然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部分業務，如失業資格認定，仍須由本人親自至現場辦理，無法因應現實疫情之狀況，且徒增接觸感染之風險。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完善規劃並升級資訊系統，積極擴大並發展線上申辦系統之應用範圍，並逐步開放線上服務之申辦項目。特別該署之業務涉及民眾日常，若相關服務得以線上或視訊遠距辦理，將可兼顧防疫以及便民之優點，如申請失業身份認定或失業給付等，也應審慎評估開放線上辦理之可行性。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上開事項，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與規劃報告，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就「審慎評估開放線上辦理申請失業身分認定或失業給付等之可行性」，目前仍持續推動失業給付線上申辦作業，並輔以電話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提供申請人就業服務措施。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3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1050685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八)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勞動部在11日宣布專案引進移工入境，印尼成為第一個重啟開放移工來源國，抵台移工搭上防疫專車前往集中檢疫所，現正進行14+7天檢疫期和自主健康管理。印尼移工重啟入境，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料統計顯示，截至110年11月18日，已累積394名移工取得集中檢疫床位，其中多為家庭類移工，計有390人，產業類移工僅有4人，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完整接種比率達91%。然目前入境人數似與先前評估狀況有一定程度落差，建請就目前「移工專案引進計畫」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積極與衛生福利部銜接長照相關系統整合，以建立良善且暢通的溝通及合作管道。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及檢討報告。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依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執行情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國內外疫情變化，於111年2月14日及111年5月26日完成修正移工專案引進計畫。 二、本部自95年起即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推動「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前，應先經地方政府長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爰現行申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外籍看護工及長照服務已有整合機制。又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查衛生福利部訂有「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及其家庭照顧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照顧處理機制」，本部並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及 21 日，提供因疫情無法順利引進移工之被看護者名冊予衛生福利部，請該部主動聯繫並提供長照資源。</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865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九)	<p>110年5月國內武漢肺炎疫情爆發以來，6月份失業率達到4.8%，創下10年來新高，尤其部分產業類別失業率更突破10%，隨疫情趨緩，就業情形亦有改善，然而卻又出現部分產業缺工問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5月公布之我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統計資料顯示，110年度上半年產業總職缺人數為26萬8,970人，其中工業職缺首度超逾服務業人數，又工業中以製造業職缺數最多，營建工程業職缺成長幅度大。前述統計顯示我國產業空缺與勞工失業並存現象，反映勞動市場仍存在摩擦性失業與結構性失業現象，為降低我國勞動市場供需落差，除應加強就業媒合外，亦應提升職訓效能，促進失業者既有工作技能升級或學習多種技能，以符合企業空缺所需專業技能標準。</p>	<p>一、為協助事業單位補實人力，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持續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台灣就業通網站，配合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握之人力需求，協助求職與求才推介媒合服務、辦理單一、聯合徵才或線上就業博覽會等活動；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及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缺工產業。另發展署已訂定「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若特定行業反映缺工，即主動聯繫確認缺工廠商名單、職缺種類與數量、工作內容與薪資待遇等具體人力需求資訊，據以展開客製化之專案求才服務。</p> <p>二、為培訓符合企業空缺所需專業技能標準之人才，並提供失業者充足之參訓機會，發展署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做之產業發展或人力需</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求評估，規劃訓練職類及課程，並以自辦、委辦及補助方式，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以擴充整體服務量能；又衡酌企業特殊用人需求，推動訓用合一計畫及產訓合作模式，協助企業與訓練單位共同規劃辦理客製化訓練課程，以滿足事業單位用人需求。</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勞動發訓字第 111050785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	<p>身心障礙者屬於就業職場之弱勢族群，尋職較為不易，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公私立機關機構均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此係基於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保障，惟截至110年8月，有1,858個義務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人數為2,678名，長期以來，未足額進用之機構並無減少，近5年未足額進用之義務單位數量皆係1,800個左右，顯見進用制度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進一步研議精進身心障礙者進用制度，以增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保障。</p>	<p>一、依本部 108 年調查結果，15 歲以上身障者勞參率 20.7%、失業率 8.1%，較 105 年勞參率增加 0.31 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 1.1 個百分點，與同期全體國民勞參率差距亦有縮小。111 年 2 月全國義務單位 1 萬 7,697 家，依法應進用 5 萬 9,916 人，實際進用達 8 萬 7,665 人，較去(110)年同期義務單位數減少 87 家，進用人數增加 2,671 人。111 年 2 月尚有 1,777 家義務單位未能足額進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36 家，且逾 8 成單位為不足進用 1 人，其中私立單位未足額進用比例亦有下降趨勢。本部持續推動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以提升身障者勞動參與，及會同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及連結就業促進資源以協助未足額單位依法進用身障者。</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10507292 號</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一)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91年起陸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以促進就業為出發點，融入兼顧事業經營與社會影響力之社會企業概念，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各類服務模式及地方產業，並提供弱勢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據該署統計，計畫開辦迄109年底止，「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1萬1,084項計畫、支用166億1,900萬餘元、進用12萬7,834人次；「培力就業計畫」計核定370項計畫、支用15億4,186萬餘元、進用8,876人次。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該計畫近年整體進用人員規模逐漸減少，且進用人員重返正常職場穩定就業狀況不明，又間有用人單位長期以救助經費進用同一人，致基本勞動權益保障不足。為持續提升進用人員再就業率，勞動部宜提升再就業率相關措施，持續規劃精進作為以提升再就業率，並藉由諮詢輔導措施，增進民間團體經營管理能量，以扶植在地產業發展，期達成促進就業之目標。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就該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保障進用人員權益，比照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津貼，並訂有「進用及工作規範」，本部亦於111年2月25日召開研商勞動權益諮詢會議，就進用人員勞動權益保障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進行討論，並依有共識部分進行法規修正。</p> <p>二、本計畫為提升進用人員再就業率，訂有「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與強化單位人力資本，穩健組織營運措施，以協助弱勢失業者就業之目標。本部將持續因應疫情，滾動式調整協助本計畫執行單位穩定執行計畫，以持續提供在地就業機會。</p> <p>三、本項業於111年6月17日以勞動發創字第1110508910號函送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二)	<p>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3條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爰此，勞動部及其所屬提供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時，應依原住民族各族之區域性，運用原住民族各族語言人員之資料庫，俾利服務人民而有其原住民族語言通譯需求時，給予適宜之協助。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各族之地域性規劃運用原住民族各族語言人員之資料庫以及之相關書面報告。</p>	<p>一、為加強運用原住民族各族語言人員資料庫，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業以111年3月16日發特字第1113001108號函請本部所屬機關（構）逕洽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申請使用帳號，俾利原住民民眾有服務需求時提供適切協助。</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9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1050714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三)	經查，國際勞工組織指出，疫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短期內恐難恢復；然我國勞動市場近年來產業空缺與失業率並存，惟疫情改變現有經濟環境、產業結構及消費型態，允宜加強產業空缺與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之鏈結，強化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俾利疫情後產業復甦及勞工穩定就業。請勞動部就後疫情時代我國勞動市場提出精進作為，並滾動式檢討且強化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已就「強化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於110年底訂定「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規劃專案求才服務機制，及針對企業個別化需求辦理客製化職業訓練。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9日以勞動發秘字第111050737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四)	鑑於不肖仲介虛設空殼公司和幽靈工廠的情形越演越烈，紛紛以製造業名義引進大量越南移工，卻指派移工到營建工地進行勞動剝削，顯見勞動力發展署稽查機制已失效，監察院亦提出糾正案，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一、本部已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及雇主、外國人團體(指協助外國人相關事務之非政府組織)協調，並於110年9月24日訂定「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外國人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同時函送各權責單位配合落實執行，以杜絕雇主再以空殼公司及人頭本國勞工加保方式，不實申請聘僱外國人，衍生非法聘僱及非法媒介情事。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4日以勞動發秘字第111050724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五)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170萬2千元，較110年增加99萬3千元，增幅達14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摺節相關費用支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行政系統向上集中之政策，透過一致性之公文處理規範作業流程，提升整體公文效率，以達少紙化及摺節系統維運成本之目的，故本部各所屬機關之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尚未與本部使用相同系統者，應擬訂分年推動策略，編列經費，辦理移轉建置共用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公文系統，自本(111)年度起至 112 年分年推動完成系統建置及上線。</p> <p>二、本部共用版公文系統建置開發，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運用該系統所開發跨機關線上簽核之功能，大幅降低紙本消耗之費用及減省機關間公文書面傳遞之時間，有效達成減紙減碳之效益。</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勞動發訊字第 11105080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六)	查近2次勞動部業務報告書面資料，當中對於外籍移工著墨甚少，也多半以「保障雇主」為出發點辦理相關移工的輔導以及協助政策。此外，具體行政措施除以「Line@移點通」及「1955hotline移工專線」臉書粉絲專頁告知在台移工最新防疫資訊及相關措施外，另不復見相關多元資訊傳遞等觸角。復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所設「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單位，乃專責研擬保障移工權益相關政策，然所見如近來所赴立法院業務報告及本次預算書中，並未多有相關業務成果，恐有行政效能不彰疑慮。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限期3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移工權益保障相關書面報告。	<p>一、本案已就「移工權益保障」辦理各項外國人權益宣導事項及加強宣導管道與通路，並定期向外發布「移工權益維護報告書」，以使外界知悉移工權益維護之具體成效。</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1105071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七)	COVID-19疫情蔓延後，對我國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造成重大影響，隨著疫情警戒升級，失業率由110年4月份的3.64%攀升至6月份的4.8%，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增加約7萬2千人。另受部分應屆畢業生及暑期工讀生投入尋職影響，初次尋職失業者也增加9千人。國際勞工組織指出，疫情對於勞動市場的影響短期內恐難恢復，而我國勞動市場近年來本就因產業空缺而有失業率上升之虞，如今疫情已經改變現有經濟環境、產業結構及消費型態，亟需主管機關研議出一套綜合考量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的方案。爰請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案已就「考量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之方案」，於 110 年底訂定「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規劃專案求才服務機制，及針對企業個別化需求辦理客製化職業訓練。</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11050714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八)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億9,536萬5千元。根據勞動部統計，國內社福移工人數自109	<p>一、本案已就「爭取移工專案第二階段增加集中檢疫所床</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年2月底的26萬4千人，逐漸下降，到110年9月底只剩下23萬5千人，減少2萬9千人，嚴重影響我國長期照護人力。依據勞動部資料，移工專案第一階段預計僅引進2,500名移工，對於舒緩國內產業缺工問題杯水車薪，爰要求勞動部積極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爭取移工專案第二階段增加集中檢疫所床位，並請勞動部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位」，放寬雇主得安排移工於仲介公司設立之防疫宿舍進行檢疫，但移工入境前，該宿舍應先由地方政府事前查核。</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11050715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九)	<p>鑑於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0年11月17日審查通過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所提調查報告，並糾正勞動部（案號：110社正000718），指出勞動部未能於製造業雇主申請引進移工從事製造工作時，積極把關、查證「工廠應有持續營運事實」；且對於沒有營業事實的空殼公司商號和幽靈工廠，除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外，也沒有運用勾稽相同廠址或工作地的作法，作為預警機制；此外，對於移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轉換之異常情事，也無警覺，導致無法遏止不肖業者的犯行，做為主管機關的勞動部在辦理移工引進及管理作業上出現嚴重疏漏，亦未能強化各機關橫向溝通和資料勾稽，讓不肖業者有機可趁，得以長期侵害移工權益，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上揭糾正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提案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已訂定「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將持續滾動檢討，以杜絕雇主以未有營運事實之廠場或不實申報本國勞工加保資格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3日以勞動發綜字第111050778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	<p>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編列214萬8千元，「訓練發展」係屬辦理因應職業訓練需求研擬相關協助措施，邀集相關人力資源、職業訓練專家學者參與諮詢，規劃辦理相關諮詢會議並不定期督導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以提升訓練品質。然據查媒體報導：「隸屬勞動部轄下的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驚傳貪瀆弊案，多位任職訓練場的訓練師疑與設備廠商合作，提供周邊電腦器材供採購標案驗收，再由廠商做帳，以預留款名目給訓練師使用，或讓廠商開假發票，虛報價格，抽走差價當佣金」。爰此，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加強內部管控，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訂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實習材料管理規定」，由所屬各分署據以辦理實習材料管理作業，並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以完善訓練材料管理機制。有關發展署轄下訓練場之職訓師就實習材料採購疑有貪瀆行為，加強內部管控之作法如下：</p> <p>（一）召開內部檢討會議。</p> <p>（二）訂修細部作業規定。</p> <p>（三）辦理廉政講習。</p> <p>（四）進行專案稽核。</p> <p>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勞動發訓字第111050767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一)	鑑於110年第1季原住民就業情況調查報告，原住民失業率為3.87%，我國整體失業率為3.67%，而原住民連續失業間期達53週以上的長期失業率更高達7.63%，顯見原住民失業率高於一般失業率，原住民失業情形至今仍未見顯卓改善，如何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並給予原住民地區適宜性的職業訓練的配套措施，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部為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並提供其地區適性之職業訓練課程，除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融合式職業訓練外，另為滿足山地及平地鄉原住民參訓需求，加強運用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原住民專班。110年原住民參訓人數計2,843人。原住民失業者參加本部辦理職業訓練課程，由政府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並發給職訓津貼。</p> <p>二、又為加強掌握原住民參訓需求，原則每半年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召開「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研商職業訓練業務。另每年函請原民會提供營造業及各項訓練職類之原住民參訓需求，作為辦訓規劃之參據。</p> <p>三、將持續與原民會合作，掌握各地區原住民參訓需求及勞動市場供需情形，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職業訓練課程，以促進原住民就業。</p> <p>四、本項業於111年5月11日以勞動發訓字第111050762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二)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2,146萬7千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且不得少於1人」。查勞動部統計查詢網資訊，110年各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構)家	<p>一、依本部108年調查結果，15歲以上身障者勞參率20.7%、失業率8.1%，較105年勞參率增加0.31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1.1個百分點，與同期全體國民勞參率差距亦有縮小。111年2月全國義務單位1萬7,697家，依法應進用5萬9,916人，</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數有概增趨勢，尤以私立機關（構）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家數至110年10月底達1,820家，為107年以來最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爰此，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就改善前述情形研議具體精進措施及預期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實際進用達 8 萬 7,665 人，較去(110)年同期義務單位數減少 87 家，進用人數增加 2,671 人。111 年 2 月尚有 1,777 家義務單位未能足額進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36 家，且逾 8 成單位為不足進用 1 人，其中私立單位未足額進用比例亦有下降趨勢。本部持續推動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以提升身障者勞動參與，及會同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及連結就業促進資源以協助未足額單位依法進用身障者。</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105072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三)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項下「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2,000萬元，較110年、109年增加1,400萬元，增幅達233%，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近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對象就業促進相關措施每年預算約 2,000 餘萬元，其中申請財政部補助 600 萬元，不足部分由歷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剩餘之滾存數支應。因至 110 年公益彩券滾存數已不足支應 111 年財政部核定運用計畫費用 2,784 萬 1 千元，故向財政部申請 2,000 萬元補助並獲該部同意在案，爰 111 年預算增加 1,400 萬元。</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1050754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四)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一、本部將積極參酌市場就業情勢適時調整輔導措施，並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490萬8千元。惟「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已於108年12月31日屆期，在當前我國尚未加入新的國際經貿組織前，以寬列預算來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似有預算浮編之虞。即使該署說明是賡續辦理各項業務，惟其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仍較上年度增加，實有提出年度績效指標，以利施政考核。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相關措施(如充電起飛計畫、職務再設計、協助取得技術士證及創業研習課程等)調整績效指標，俾據以評核成效，另按季綜整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辦理成效，確保業務推動成效符合預期。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6日以勞動發綜字第111050742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五)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931萬7千元。經查，111年度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合計編列3億2,893萬6千元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所需經費，截至110年7月底止，部分計畫因受疫情影響致執行未如預期，惟由於國內疫情已趨緩和，勞動部允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然行政院所訂之支援方案已於108年屆期，勞動部依據支援條例賡續辦理相關業務，允宜訂定整體推動方案及績效指標，俾利據以評核施政成效。請勞動部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將積極參酌市場就業情勢適時調整輔導措施，並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相關措施(如充電起飛計畫、職務再設計、協助取得技術士證及創業研習課程等)調整績效指標，俾據以評核成效，另按季綜整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辦理成效，確保業務推動成效符合預期。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3日以勞動發綜字第111050747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六)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中彰投分署管理」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9,732萬5千元。惟「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已於108年12月31日屆期，在當前我國尚未加入新的國際經貿組織前，以寬列預算來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似有預算浮編之虞。即使該署說明是賡續辦理各項業務，惟其委辦費、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及獎補助費仍較上年度增加，實有提出年度績效指標，以利施政考核。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將積極參酌市場就業情勢適時調整輔導措施，並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相關措施(如充電起飛計畫、職務再設計、協助取得技術士證及創業研習課程等)調整績效指標，俾據以評核成效，另按季綜整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辦理成效，確保業務推動成效符合預期。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6日以勞動發綜字第111050742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七)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雲嘉南分署管理」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7,387萬4千元。惟「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已於108年12月31日屆期，在當前我國尚未加入新的國際經貿組織前，以寬列預算來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似有預算浮編之虞。即使該署說明是賡續辦理各項業務，惟其委辦費、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及獎補助費仍較上年度增加，實有提出年度績效指標，以利施政考核。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將積極參酌市場就業情勢適時調整輔導措施，並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相關措施(如充電起飛計畫、職務再設計、協助取得技術士證及創業研習課程等)調整績效指標，俾據以評核成效，另按季綜整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辦理成效，確保業務推動成效符合預期。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6日以勞動發綜字第111050742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八)	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高屏澎東分署管理」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4,601萬元。惟「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已於108年12月31日屆期，在當前我國尚未加入新的國際經貿組織前，以寬列預算來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似有預算浮編之虞。即使該署說明是賡續辦理各項業務，惟其委辦費、一般事務費及獎補助費仍較上年度增加，實有提出年度績效指標，以利施政考核。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將積極參酌市場就業情勢適時調整輔導措施，並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相關措施(如充電起飛計畫、職務再設計、協助取得技術士證及創業研習課程等)調整績效指標，俾據以評核成效，另按季綜整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辦理成效，確保業務推動成效符合預期。 二、本項業於111年5月16日以勞動發綜字第111050742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九)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年底至110年7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家數分別為1,646家、1,765家、1,774家及1,849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2,385人、2,532人、2,570人及2,640人，顯示公私立機關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呈概增趨勢，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謀改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一、依本部108年調查結果，15歲以上身障者勞參率20.7%、失業率8.1%，較105年勞參率增加0.31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1.1個百分點，與同期全體國民勞參率差距亦有縮小。111年2月全國義務單位1萬7,697家，依法應進用5萬9,916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實際進用達 8 萬 7,665 人，較去(110)年同期義務單位數減少 87 家，進用人數增加 2,671 人。111 年 2 月尚有 1,777 家義務單位未能足額進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36 家，且逾 8 成單位為不足進用 1 人，其中私立單位未足額進用比例亦有下降趨勢。本部持續推動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以提升身障者勞動參與，及會同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及連結就業促進資源以協助未足額單位依法進用身障者。</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105072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上半年至110年上半年，我國產業對於人力需求介於20萬9,900人至26萬9千人間，110年6月份失業率為4.8%，產業空缺與勞工失業並存，為降低我國勞動市場供需落差，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加強輔導失業者之既有工作技能升級，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符合企業空缺所需專業技能標準。</p>		<p>一、為培訓符合企業空缺所需專業技能標準之人才，並提供失業者充足之參訓機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做之產業發展或人力需求評估，規劃訓練職類及課程，並以自辦、委辦及補助方式，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以擴充整體服務量能；又衡酌企業特殊用人需求，推動訓用合一計畫及產訓合作模式，協助企業與訓練單位共同規劃辦理客製化訓練課程，以滿足事業單位用人需求。另為促進參訓學員訓後銜接職場，緩解缺工現象，結訓前由訓練單位結合事業單位辦理就業媒合，結訓後 3 個月內由訓練單位持續寄發推薦信等就業輔導服</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結訓次日起即將結訓學員名單介接予各公立就服機構進行就業服務。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勞動發訓字第 11105076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一)	<p>鑑於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預算編列2,146萬7千元。經查，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範，公私立機關機構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惟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107年底至110年7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1,646家、1,765家、1,774家及1,849家，其中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立機構家數至110年6月底已有改善，分別為41家、29家、43家、25家，但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家數分別為1,605、1,736、1,824仍然持續增加，為確保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公私立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統計表 單位：家數</p> <table><tr><th>年度</th><th>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計</th><th>公立</th><th>私立</th></tr><tr><td>107</td><td>1,646</td><td>41</td><td>1,605</td></tr><tr><td>108</td><td>1,765</td><td>29</td><td>1,736</td></tr><tr><td>109</td><td>1,774</td><td>43</td><td>1,731</td></tr><tr><td>110年1月</td><td>1,790</td><td>43</td><td>1,747</td></tr><tr><td>2月</td><td>1,813</td><td>45</td><td>1,768</td></tr><tr><td>3月</td><td>1,777</td><td>40</td><td>1,737</td></tr><tr><td>4月</td><td>1,797</td><td>34</td><td>1,763</td></tr><tr><td>5月</td><td>1,762</td><td>33</td><td>1,729</td></tr><tr><td>6月</td><td>1,788</td><td>20</td><td>1,768</td></tr><tr><td>7月</td><td>1,849</td><td>25</td><td>1,824</td></tr></table> <p>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網</p>			年度	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計	公立	私立	107	1,646	41	1,605	108	1,765	29	1,736	109	1,774	43	1,731	110年1月	1,790	43	1,747	2月	1,813	45	1,768	3月	1,777	40	1,737	4月	1,797	34	1,763	5月	1,762	33	1,729	6月	1,788	20	1,768	7月	1,849	25	1,824	一、依本部 108 年調查結果，15 歲以上身障者勞參率 20.7%、失業率 8.1%，較 105 年勞參率增加 0.31 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 1.1 個百分點，與同期全體國民勞參率差距亦有縮小。111 年 2 月全國義務單位 1 萬 7,697 家，依法應進用 5 萬 9,916 人，實際進用達 8 萬 7,665 人，較去(110)年同期義務單位數減少 87 家，進用人數增加 2,671 人。111 年 2 月尚有 1,777 家義務單位未能足額進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36 家，且逾 8 成單位為不足進用 1 人，其中私立單位未足額進用比例亦有下降趨勢。本部持續推動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以提升身障者勞動參與，及會同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及連結就業促進資源以協助未足額單位依法進用身障者。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105072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年度	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計	公立	私立																																													
107	1,646	41	1,605																																													
108	1,765	29	1,736																																													
109	1,774	43	1,731																																													
110年1月	1,790	43	1,747																																													
2月	1,813	45	1,768																																													
3月	1,777	40	1,737																																													
4月	1,797	34	1,763																																													
5月	1,762	33	1,729																																													
6月	1,788	20	1,768																																													
7月	1,849	25	1,824																																													
(五十二)	近10年來，我國產業對於人力需求介於20萬9,900人至26萬9千人間，然就業市場中失業者之職類、職能、教育程度、地域及訊息等與實際空缺職位需求存在落差，使得產業空缺與勞工失業並存，反映勞動市場仍存在摩擦性失業與結構性失			一、為培訓符合企業空缺所需專業技能標準之人才，並提供失業者充足之參訓機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參考各目的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業現象，加諸疫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短期內恐難恢復。有鑑於我國勞動市場近年來產業空缺與失業率並存，面對疫情改變現有經濟環境、產業結構及消費型態，政府更應加強產業空缺與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之鏈結，強化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為降低我國勞動市場供需落差，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設法加強促進失業者之工作技能升級，以符合市場企業空缺所需專業技能標準，以利產業復甦及勞工穩定就業。</p>	<p>事業主管機關所做之產業發展或人力需求評估，規劃訓練職類及課程，並以自辦、委辦及補助方式，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以擴充整體服務量能；又衡酌企業特殊用人需求，推動訓用合一計畫及產訓合作模式，協助企業與訓練單位共同規劃辦理客製化訓練課程，以滿足事業單位用人需求。另為促進參訓學員訓後銜接職場，緩解缺工現象，結訓前由訓練單位結合事業單位辦理就業媒合，結訓後 3 個月內由訓練單位持續寄發推薦信等就業輔導服務，結訓次日起即將結訓學員名單介接予各公立就服機構進行就業服務。</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勞動發訓字第 11105076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三)	<p>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且不得少於1人」基此，公私立機關（構）均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依勞動部109年1月15日公布之「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08年5月臺灣地區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勞動力參與率為20.7%，較105年及103年同期20.4%及19.7%高，雖有進步，惟仍低於一般民眾108年5月勞參率59.12%。另107年底至110年7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1,646家、1,765家、1,774家及1,849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2,385人、2,532人、2,570人及2,640人，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家數及法定應進用人數均以110年7月為最高，其中公立機關未達法定進用標準情形至110年6月底已有改善，惟私立機構未達法定</p>	<p>一、依本部 108 年調查結果，15 歲以上身障者勞參率 20.7%、失業率 8.1%，較 105 年勞參率增加 0.31 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 1.1 個百分點，與同期全體國民勞參率差距亦有縮小。111 年 2 月全國義務單位 1 萬 7,697 家，依法應進用 5 萬 9,916 人，實際進用達 8 萬 7,665 人，較去(110)年同期義務單位數減少 87 家，進用人數增加 2,671 人。111 年 2 月尚有 1,777 家義務單位未能足額進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36 家，且逾 8 成單位為不足進</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情形仍高。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設法改善私立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p>用 1 人，其中私立單位未足額進用比例亦有下降趨勢。本部持續推動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以提升身障者勞動參與，及會同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及連結就業促進資源以協助未足額單位依法進用身障者。</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105072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四)	為了協助青年就業，政府於110年推動6項應屆畢業青年就業促進方案，總計投入約新臺幣62億元，包含提供尋職津貼、青年就業獎勵、安穩僱用2.0計畫等。面對疫後時代青年就業難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計畫協助青年就業計畫2.0版，盼透過補助、誘因設計強化協助措施。惟110年推動的青年就業計畫，多以補貼性質為主，但有些問題並非只靠補助就可以解決，例如：如何兼顧雇主用人與青年就業需求？如何讓雇主提出吸引青年之就業條件？以及如何連結雇主端與勞工端等。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前揭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青年就業2.0計畫書面報告。	<p>一、考量青年勞動價值漸趨多元及人口結構移動趨勢下，將從勞動力需求端著手，倡導雇主優化薪資、工作內容、工作環境與勞動型態來吸引青年投入產業工作；同時亦側重產業端之用人需求，積極對焦我國產業發展趨勢與廠商職位空缺類別，加強培育中階技術人才，協助青年具備數位能力及產業發展所需技能，並將企業訓練資源導入校園，鼓勵接軌職場，以滿足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人力缺口。</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11050688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肆、附錄

附錄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附錄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9-155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56-159
三、	人事費彙計表.....	160-160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162-163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164-16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1,870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資訊室及法務室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內含： 1.文書、事務、財物管理。 2.歲計與會計管理。 3.人事管理與查核等事項。 4.資訊業務管理。 5.法務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進行。 2.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 3.對人民不服所屬機關(構)之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召開4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並依訴願法規定期限完成訴願決定。 4.舉辦4場法制教育講習，俾利增進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法治素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8,301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216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7人，計需人事費318,301千元。
1000 人事費	318,3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5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49		
1030 獎金	47,088		
1035 其他給與	4,144		
1040 加班值班費	14,2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96		
1055 保險	19,4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569	各行政室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學分費，或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之訓練費用，計需429千元。 2.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的鐘點費，計需150千元。 3.現職員工之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000元，需486千元。 4.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各項集會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或訴訟案件費用等，計需367千元。 5.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購置書籍費用40千元。 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30千元。 7.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費60千元。 8.水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維護、各項雜支及大樓管理費等，計需17,061千元。 9.數位電話機租金、電話通訊線路等費用，計需395千元。 10.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財產保險費等138千元。 11.公務車2輛及機車2輛，需油料139千元；辦
2000 業務費	21,814		
2003 教育訓練費	489		
2006 水電費	438		
2009 通訊費	315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51 物品	6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		
2072 國內旅費	495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665		
3020 機械設備費	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1,8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90		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479千元，合計61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2.辦公廳舍零星修繕235千元。 13.公務車2輛及機車2輛，所需車輛養護費105千元。 14.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護費10千元。 15.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95千元。 16.洽公所需短程車資及公物之運輸、裝卸費用等70千元。 17.特別費158千元。 18.辦理公文及檔案管理共用系統、本署暨所屬全球資訊網站、薪資管理共用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差勤臉部辨識指紋系統等各項系統維運案，計需650千元。 19.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辦政法制教育講座，購置相關法制業務書籍、法學論著及蒐集編印法制講義或手冊等，計需117千元。 20.汰購行動電話機1台、伺服器2台、記憶體8支、HBA卡2張、硬碟2個等，需設備及投資762千元。 21.辦理公文系統移轉建置案（第2期），計需903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3,46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有效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有效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2.編印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2.編印勞動力發展署111年業務報告供社會各界參考運用。	
3.辦理國際交流及職業訓練技術合作。		3.加強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活動，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資訊蒐集分析及相關活動。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業務與汲取國際經驗，作為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之參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	1,097	綜合規劃組	1.針對本署重要業務辦理評估，以掌握業務執行成效，需業務費7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辦理本署及所屬主管人員研習營，需業務費132千元。
2039 委辦費	788		3.辦理專題演講、研習、專家諮詢會議及各項考核工作，需業務費1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		
2072 國內旅費	121		
2084 短程車資	18		
02 編印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288	綜合規劃組	編印勞動力發展署111年業務報告，需業務費288千元。
2000 業務費	288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		
03 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	146	綜合規劃組	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籌(協)辦勞動力發展相關研習活動，需業務費146千元。
2000 業務費	1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932	綜合規劃組	1.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諮詢會議、研習及相關資訊蒐集分析業務，需業務費5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提供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國際訓練、技術及創業輔導措施或作法，汲取國際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經驗與作法，辦理相關說明會、專家諮詢或意見交流會等，需業務費1,38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5		
2072 國內旅費	25		
2084 短程車資	1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預算金額	1,460
-----------	-----------------	------	-------

計畫內容：

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 (1) 因應職業訓練需求邀集專家學者參與諮詢以研擬推動協助措施，並不定期督導查核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等相關機構。
 - (2) 彙編職業訓練業務資料，達到加強職業訓練業務推廣效益。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督導各分署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之資源，計畫規劃及掌控執行狀況，彙整及確保計畫之執行品質與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496	訓練發展組	1. 為因應職業訓練需求研擬相關協助措施，邀集相關人力資源、職業訓練專家學者參與諮詢，規劃辦理相關諮詢、聯繫會議並不定期督導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以提升訓練品質，需業務費46千元。 2. 印製、分裝、寄達公訓機構職業訓練招訓簡介及相關職業訓練計畫資料，需業務費4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65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6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64	訓練發展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補助事業單位辦訓之推廣、統整、彙辦各分署辦訓業務之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相關事宜，需業務費964千元。
2000 業務費	964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54 一般事務費	760		
2072 國內旅費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預算金額	171,420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2. 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就業協助計畫。
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預期成果：

1. 透過辦理分署運籌績效指標評核及績優服務人員獎勵，落實目標管理，加強對民眾之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2. 辦理全國性就業服務業務主管聯繫會報，以利業務共識凝聚及經驗分享交流。
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之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及協調聯繫等事項。
4.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以執行就業服務相關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726	就業服務組	1. 透過辦理分署運籌績效指標評核及績優服務人員獎勵，落實目標管理，加強對民眾之服務，提升服務品質，需業務費203千元。
2000 業務費	7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2. 辦理全國性就業服務業務主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5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0		
2072 國內旅費	22		3. 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需業務費13千元。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30	就業服務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協調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30千元。
2000 業務費	7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30		
0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69,964	就業服務組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169,964千元(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等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計167,724千元；本署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庶務費用計2,2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9,96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9,96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預算金額	21,467
-----------	-------------------------	------	--------

計畫內容：

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2.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3.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辦理特定對象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座談、研習等，及相關人員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等事項，以提升服務品質。
2.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3.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757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1.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會議及相關事項，需業務費93千元。
2000 業務費	757		2. 針對各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單位相關業務人員，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業務與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之聯繫會議、訪視及研習交流活動等事項，需業務費664千元。
2030 兼職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3		
2072 國內旅費	90		
02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20,0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需獎補助費2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1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事項，需業務費710千元。
2000 業務費	710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31
-----------	------------------	------	-------

計畫內容：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31	勞動力發展署及 所屬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 時動支。
6000 預備金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8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 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41,870	3,463	1,460	171,420	21,467	2,831
1000 人事費	318,301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56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33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49	-	-	-	-	-
1030 獎金	47,08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144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4,21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96	-	-	-	-	-
1055 保險	19,410	-	-	-	-	-
2000 業務費	21,814	3,463	1,460	1,456	1,467	-
2003 教育訓練費	489	-	-	-	-	-
2006 水電費	438	-	-	-	-	-
2009 通訊費	315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	-	19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	-	9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	-	-	-	-
2027 保險費	88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2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35	23	24	80	-
2039 委辦費	-	788	-	-	-	-
2051 物品	663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38	2,439	1,225	1,320	1,273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	-	-	-	-	-
2072 國內旅費	495	156	16	22	90	-
2081 運費	2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50	45	6	-	-	-
2093 特別費	15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665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4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5	-	-	-	-	-
4000 獎補助費	90	-	-	169,964	20,000	-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 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69,964	20,0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8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42,511
1000 人事費						318,3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5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49
1030 獎金						47,088
1035 其他給與						4,144
1040 加班值班費						14,2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96
1055 保險						19,410
2000 業務費						29,660
2003 教育訓練費						489
2006 水電費						438
2009 通訊費						315
2018 資訊服務費						8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88
2030 兼職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2
2039 委辦費						788
2051 物品						663
2054 一般事務費						23,9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
2072 國內旅費						779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1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665
3020 機械設備費						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5
4000 獎補助費						190,05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9,964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6000 預備金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8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5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49	
六、獎金	47,088	
七、其他給與	4,144	
八、加班值班費	14,2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296	
十一、保險	19,4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8,301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3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16	216	-	-	-	-	-	-	5	5	1	1	2	2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216	216	-	-	-	-	-	-	5	5	1	1	2	2

力發展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2	7	8	-	-	243	244	304,085	290,196	13,889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168千元，分述如下： 1.就業服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85千元。 2.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83千元。
12	12	7	8	-	-	243	244	304,085	290,196	13,889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3	1,798	2,160	31.30	68	51	46	ATT-186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8	2,378	1,668	31.30	52	51	23	6003-J9。
2	燃油機車	1	102.08	125	600	31.30	19	3	4	AEP-0381、AEP-0382。
合 計					4,428		139	105	73	

附錄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附錄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5-168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69-170
三、	人事費彙計表·····	171-171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172-173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174-17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62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 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 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108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 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 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74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706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8案。
6.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20家次，協助勞工50人次。
7.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個案。
8.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5,044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職員92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2人，聘用人員30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35,044千元。
1000 人事費	135,0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67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50		
1030 獎金	18,858		
1035 其他給與	2,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4,2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03		
1055 保險	8,8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64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58千元。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64千元。 3.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電池租賃費、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28千元。 4. 公務所需相關事務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70千元。 5.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308千元。 6.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26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員工健康檢查及電子保全等379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505千元。 7. 辦公房舍修繕費95千元。
2000 業務費	2,495		
2003 教育訓練費	258		
2006 水電費	30		
2009 通訊費	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2027 保險費	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2051 物品	308		
2054 一般事務費	50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89,6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8.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7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		9.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8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10.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67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77		11.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0千元。
2081 運費	10		12.特別費122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13.汰購招牌1式、變頻冷氣2台、桌上型飲水機2台、中階伺服器1台、個人電腦12台等，需設備及投資94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41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28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8		
3035 雜項設備費	280		
4000 獎補助費	228		
4085 獎勵及慰問	228		
03 辦理職前訓練	5,189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6班共108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2,934千元。
2000 業務費	5,189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34.86班月，需業務費70千元。
2027 保險費	810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1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1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85人月，需業務費24千元。
2051 物品	2,124		
2054 一般事務費	24		
04 辦理就業服務	228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14千元。
2000 業務費	228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6千元。
2027 保險費	6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7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2051 物品	84		
2054 一般事務費	62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5,499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2,859千元，設備及投資5,871千元，獎補助費38千元，共計8,768千元。
2000 業務費	7,109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28人，需業務費1,176千元。
2027 保險費	356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683千元，設備及投資5,871千元，共計7,55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2		<1>預計訓練46人，需業務費625千元。
2039 委辦費	1,176		
2051 物品	6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237		
2072 國內旅費	23		
3000 設備及投資	5,87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89,6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5,871		<p><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356千元。</p> <p><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702千元。</p> <p><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彎管器5台、模擬電力系統裝置3套、綜合電機實驗組1套、手動式彎管器5台、接收測試器2部、噪音測定器2個、數字式粉塵計2台、電阻計2組、測量及控制輔助系統設備12套等，需設備及投資5,871千元。</p> <p>(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8千元。</p> <p>2. 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3,466千元，獎補助費32,454千元，共計35,920千元。</p> <p>(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706人次，每人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4,354千元。</p> <p>(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8案，需獎補助費8,100千元。</p> <p>(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648千元。</p> <p>(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818千元。</p> <p>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50千元。</p>
4000 獎補助費	32,5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27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39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9,6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27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個案）。</p> <p>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34千元。</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 分署管理					合 計
合 計	189,624					189,624
1000 人事費	135,044					135,0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678					73,67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55					15,5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50					3,250
1030 獎金	18,858					18,858
1035 其他給與	2,100					2,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4,200					4,2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03					8,603
1055 保險	8,800					8,800
2000 業務費	15,021					15,021
2003 教育訓練費	258					258
2006 水電費	30					30
2009 通訊費	34					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6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36
2027 保險費	1,258					1,2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9					3,179
2039 委辦費	1,176					1,176
2051 物品	3,131					3,131
2054 一般事務費	4,828					4,8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9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					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80
2072 國內旅費	700					700
2081 運費	10					10
2093 特別費	122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6,812					6,81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3					93
3020 機械設備費	5,871					5,8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8					568
3035 雜項設備費	280					280
4000 獎補助費	32,747					32,747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 分署管理					合 計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27					8,127
4085 獎勵及慰問	228					22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392					24,39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6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50	
六、獎金	18,858	
七、其他給與	2,100	
八、加班值班費	4,2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603	
十一、保險	8,8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5,04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3	3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2	92	-	-	-	-	-	-	2	2	5	5	1	1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92	92	-	-	-	-	-	-	2	2	5	5	1	1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92	92	-	-	-	-	-	-	2	2	5	5	1	1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概 況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0	30	2	3	-	-	132	133	130,844	124,916	5,928	本年度以業務費（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710千元。
30	30	2	3	-	-	132	133	130,844	124,916	5,928	
30	30	2	3	-	-	132	133	130,844	124,916	5,92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4	1,597	573	31.30	18	30	16	4962-L3。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7.05	1,800	435	31.30	14	15	16	AWD-1260。
1	燃油機車	1	101.02	125	34	31.30	1	2	2	387-KAW。
1	燃油機車	1	102.02	125	34	31.30	1	2	2	ABH-0092。
1	燃油機車	1	103.02	150	34	31.30	1	2	2	587-NAQ。
1	燃油機車	1	104.05	150	34	31.30	1	2	2	MAH-9990。
1	燃油機車	1	105.09	125	34	31.30	1	1	2	ADV-8627。
1	燃油機車	1	105.10	125	34	31.30	1	1	2	MHM-7890。
2	燃油機車	1	106.08	125	73	31.30	2	2	3	MNB-0938、MN B-0939。
1	燃油機車	1	107.04	125	34	31.30	1	1	2	MQD-8930。
1	燃油機車	1	107.05	125	34	31.30	1	1	2	MPG-7689。
1	電動機車	1	109.05	0	0	31.30	0	1	7	EPD-0850。本 車為重型電動 機車。
	合 計				1,353		42	60	58	

附錄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附錄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5-178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79-180
三、	人事費彙計表·····	181-181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182-183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184-18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6,86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 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 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326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 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 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13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750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6案。
6.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000人次。
7.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15個案。
8.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5,068	桃竹苗分署	職員96人，技工2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15,068千元。
1000 人事費	115,0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18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		
1030 獎金	15,637		
1035 其他給與	1,764		
1040 加班值班費	3,4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79		
1055 保險	7,0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50	桃竹苗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60千元。
2000 業務費	7,618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通訊費等70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0		3. 物料管理等資訊系統維運費206千元。
2006 水電費	603		4.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345千元。
2009 通訊費	98		5.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6. 參加護士公會年費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2		7.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864千元。
2027 保險費	253		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9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保全、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2,873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2,96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2051 物品	86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186,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3	桃竹苗分署	9.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32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10.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28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3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5		13.公物運輸裝卸及垃圾等運費891千元。
2081 運費	891		14.特別費122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2		1.辦理職前訓練14班共326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6,374千元，獎補助費100千元，共計6,47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66.5班月，需業務費133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12,384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2,8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128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696人月，需業務費220千元。
2006 水電費	1,531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需業務費1,581千元。
2027 保險費	2,037		6.購置電離氣切鉀機1台、氬鉀機2台、冷媒回收機2台及工具置物櫃10個等，需設備及投資1,15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53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23千元。
2051 物品	4,337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	桃竹苗分署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6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3,189千元，設備及投資10,748千元，獎補助費38千元，共計13,9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6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48人，需業務費1,99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16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		
4000 獎補助費	100	桃竹苗分署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		
04 辦理就業服務	231		
2000 業務費	2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51 物品	126		
2054 一般事務費	98	桃竹苗分署	
2072 國內旅費	1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51,430		
2000 業務費	8,604		
2027 保險費	5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6		
2039 委辦費	1,995		
2051 物品	27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186,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415		需業務費1,194千元，設備及投資10,748千元，共計11,94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748		
3020 機械設備費	10,748		<1>預計訓練65人，需業務費27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078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50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90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416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788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電離氣切銲機1台、氬銲機10台及VR銲接模擬機2台等，需設備及投資10,748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8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2,879千元，獎補助費31,950千元，共計34,829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750人次，每人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4,750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6案，需獎補助費7,2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119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760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521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86,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9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15個案）。</p> <p>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15千元。</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 理					合 計
合 計	186,863					186,863
1000 人事費	115,068					115,0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185					71,18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09					8,0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					825
1030 獎金	15,637					15,637
1035 其他給與	1,764					1,764
1040 加班值班費	3,433					3,4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79					7,179
1055 保險	7,036					7,036
2000 業務費	27,581					27,581
2003 教育訓練費	260					260
2006 水電費	2,134					2,134
2009 通訊費	98					98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206
2024 稅捐及規費	92					92
2027 保險費	2,793					2,7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25					3,425
2039 委辦費	1,995					1,99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1
2051 物品	5,602					5,602
2054 一般事務費	8,696					8,6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3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1					2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350
2072 國內旅費	306					306
2081 運費	891					891
2093 特別費	122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11,904					11,904
3020 機械設備費	11,764					11,764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					140
4000 獎補助費	32,310					32,3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90					7,290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1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00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	
六、獎金	15,637	
七、其他給與	1,764	
八、加班值班費	3,4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79	
十一、保險	7,0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5,06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3	3	2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6	96	-	-	-	-	-	-	-	-	2	2	-	-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96	96	-	-	-	-	-	-	-	-	2	2	-	-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96	96	-	-	-	-	-	-	-	-	2	2	-	-

展署桃竹苗分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2	2	2	-	-	112	112	111,635	103,859	7,776	本年度以業務費(桃竹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5,342千元。
12	12	2	2	-	-	112	112	111,635	103,859	7,776	
12	12	2	2	-	-	112	112	111,635	103,859	7,77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98.05	1,998	850 972	31.30 14.60	27 14	51	23	0405-VZ。 本車為油氣雙 燃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6.05	1,802	1,665	31.30	52	51	21	ATJ-5563。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8.11	1,798	1,140	31.30	36	34	14	BCG-6039。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4	1,798	1,140	31.30	36	9	14	BLE-8216。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5	2,398	1,665	31.30	52	34	20	AXD-2978。
1	電動汽車（小客車 －含電池）	4	110.12	0	0	31.30	0	23	21	EAC-5393。
2	燃油機車	1	94.02	124	620	31.30	19	4	3	F5N-038、F5N -039。
3	燃油機車	1	95.06	124	925	31.30	29	5	4	M8Y-366、M8Y -367、M8Y-36 9。
3	燃油機車	1	104.04	100	925	31.30	29	5	3	031-NQN、032 -NQN、033-NQ N。
	合 計				9,902		294	216	123	

附錄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附錄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5-188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89-190
三、	人事費彙計表.....	191-191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192-193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194-19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5,13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 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 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240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 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 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87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568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3案。
6.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630人次。
7.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27個案。
8.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4,720	中彰投分署	職員126人，技工7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52人，約僱人員4人，計需人事費194,720千元。
1000 人事費	194,7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2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6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4		
1030 獎金	27,614		
1035 其他給與	2,943		
1040 加班值班費	3,9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68		
1055 保險	12,3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05	中彰投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30千元。
2000 業務費	3,543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21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		3. 辦理活動租用桌子及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122千元。
2006 水電費	195		4. 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83千元。
2009 通訊費	22		5. 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		6. 繳納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會費4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7.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344千元。
2027 保險費	49		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1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7		
2051 物品	34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5,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2	中彰投分署	、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1,320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1,43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7		9.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34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		10.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3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2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22千元。	
2081 運費	4		13.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4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14.特別費12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2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6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62		1.辦理職前訓練8班共240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3,779千元，獎補助費1,100千元，共計4,879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5,776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48班月，需業務費96千元。	
2000 業務費	4,676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鐘點費、出席費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614千元。	
2027 保險費	1,859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440人月，需業務費18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5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98千元。	
2051 物品	1,659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8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6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中彰投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0,292千元，設備及投資5,775千元，獎補助費38千元，共計16,1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68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00		<1>預計訓練97人，需業務費4,074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100		<2>辦理本計畫專案管理系統之維護，需業務費550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197	中彰投分署	<3>辦理本計畫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辦公事務用品費等，需業務費62千元。	
2000 業務費	197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	
2051 物品	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0,737	中彰投分署		
2000 業務費	23,949			
2006 水電費	200			
2009 通訊費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925			
2027 保險費	7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8			
2039 委辦費	4,074			
2051 物品	1,33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8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5,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76		需業務費5,606千元，設備及投資5,775千元，共計11,38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775		
3020 機械設備費	5,775		<1>預計訓練90人，需業務費2,58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1,013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77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863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242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150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工廠自動化控制設備1式、1.8國產轎車1台、ROS機器人系統平台10套及教學廣播器1台等，需設備及投資5,775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8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8,380千元，獎補助費60,462千元，共計68,842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568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32,112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3案，需獎補助費28,35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4,498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882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881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95,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1,369千元，獎補助費513千元，共計1,882千元。</p> <p>(1)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1,369千元。</p> <p>(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513千元(資本門350千元，經常門163千元，預計補助27個案)。</p> <p>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7千元。</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 理					合 計
合 計	295,135					295,135
1000 人事費	194,720					194,7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218					98,2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618					31,6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4					6,834
1030 獎金	27,614					27,614
1035 其他給與	2,943					2,943
1040 加班值班費	3,947					3,9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68					11,168
1055 保險	12,378					12,378
2000 業務費	32,365					32,365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					330
2006 水電費	395					395
2009 通訊費	102					102
2018 資訊服務費	925					9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					122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34
2027 保險費	2,683					2,6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85					3,085
2039 委辦費	4,074					4,07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7					47
2051 物品	3,420					3,4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81					15,9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7					3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					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127
2072 國內旅費	533					533
2081 運費	4					4
2093 特別費	122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5,775					5,775
3020 機械設備費	5,775					5,775
4000 獎補助費	62,275					62,27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863					28,863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 理					合 計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100					1,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62					16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150					32,1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2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6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4	
六、獎金	27,614	
七、其他給與	2,943	
八、加班值班費	3,94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168	
十一、保險	12,3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4,7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3	3	3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26	125	-	-	-	-	-	-	5	6	7	10	-	-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126	125	-	-	-	-	-	-	5	6	7	10	-	-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126	125	-	-	-	-	-	-	5	6	7	10	-	-

展署中彰投分署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人)								年 需 經 費 (千元)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2	53	4	4	-	-	194	198	190,773	181,676	9,097	本年度以業務費（中彰投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9,166千元。
52	53	4	4	-	-	194	198	190,773	181,676	9,097	
52	53	4	4	-	-	194	198	190,773	181,676	9,09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6.05	1,800	1,260	31.30	39	15	15	ATJ-5163。
3	燃油機車	1	99.07	125	175	31.30	5	5	5	095-GXR、096-GXR、097-GXR。
1	燃油機車	1	102.03	125	50	31.30	2	1	2	107-MNY。
1	燃油機車	1	104.10	125	50	31.30	2	1	2	MED-2087。
合 計					1,535		48	22	24	

附錄五、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附錄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5-198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99-200
三、	人事費彙計表.....	201-201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202-203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204-20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45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 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 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411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 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 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75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025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4案。
6.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800家次，協助勞工1,200人次。
7.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1個案。
8.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3,989	雲嘉南分署	職員93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7人，聘用人員26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43,989千元。
1000 人事費	143,9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59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90		
1030 獎金	21,254		
1035 其他給與	2,325		
1040 加班值班費	5,0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799		
1055 保險	9,46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75	雲嘉南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08千元。
2000 業務費	6,179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1,65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8		3.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202千元。
2006 水電費	1,325		4. 辦理員工訓練講習講師鐘點費、審查會委員出席費等50千元。
2009 通訊費	331		5.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49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6.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9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1,393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1,483千元。
2027 保險費	157		7. 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4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219,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	雲嘉南分署	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		8.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6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6		9.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182千元。
2081 運費	112		10.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106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11.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1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6		12.特別費12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1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3,820		1.辦理職前訓練23班共411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1,704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共計1,752千元。
2000 業務費	3,77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85班月，需業務費170千元。
2006 水電費	1,732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出席費，需業務費16千元。
2027 保險費	1,565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153人月，需業務費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等，需業務費1,732千元。
2051 物品	139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48	雲嘉南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03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8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24千元。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53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180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302千元，設備及投資9,600千元，獎補助費38千元，共計13,9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0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30人，需業務費1,260千元。
2051 物品	103	雲嘉南分署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3,042千元，設備及投資9,600千元，共計12,6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		<1>預計訓練45人，需業務費1,0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466千元。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5,194		
2000 業務費	15,9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2027 保險費	4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8		
2039 委辦費	1,260		
2051 物品	9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04		
2072 國內旅費	22		
3000 設備及投資	9,600		
3020 機械設備費	7,3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219,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0		<p><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510千元。</p> <p><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電動及手工具設備10套、故障檢修及配線盤面3套、混合量測分析訊號教學系統10套、機械手臂視覺運動控制及通訊教學系統3套、影音互動教學設備1套及中央空調冰水主機2組等，需設備及投資9,600千元。</p> <p>(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8千元。</p> <p>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5,495千元，獎補助費38,025千元，共計43,520千元。</p> <p>(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025人次，每人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7,225千元。</p> <p>(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4案，需獎補助費10,800千元。</p> <p>(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376千元。</p> <p>(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119千元。</p> <p>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042千元。</p> <p>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p>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0		
4000 獎補助費	39,61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3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26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3,109千元，獎補助費1,550千元，共計4,659千元。</p> <p>(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推動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109千元。</p> <p>(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1,55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1個案）。</p> <p>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33千元。</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 理					合 計
合 計	219,458					219,458
1000 人事費	143,989					143,9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598					73,59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10					16,7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90					5,790
1030 獎金	21,254					21,254
1035 其他給與	2,325					2,325
1040 加班值班費	5,044					5,0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799					9,799
1055 保險	9,469					9,469
2000 業務費	26,112					26,112
2003 教育訓練費	208					208
2006 水電費	3,057					3,057
2009 通訊費	331					3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6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45
2027 保險費	2,193					2,1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4					1,824
2039 委辦費	1,260					1,260
2051 物品	1,662					1,6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11					13,4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1					4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					1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					182
2072 國內旅費	1,131					1,131
2081 運費	112					112
2093 特別費	122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9,600					9,600
3020 機械設備費	7,350					7,3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0					8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0					1,400
4000 獎補助費	39,757					39,75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350					12,350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5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90	
六、獎金	21,254	
七、其他給與	2,325	
八、加班值班費	5,04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799	
十一、保險	9,46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3,98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3	94	-	-	-	-	-	-	7	7	5	7	1	1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93	94	-	-	-	-	-	-	7	7	5	7	1	1
		4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93	94	-	-	-	-	-	-	7	7	5	7	1	1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 明

本年度以業務費(雲嘉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8,280千元。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4

附錄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附錄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5-207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208-209
三、	人事費彙計表·····	210-210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212-213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214-21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61,14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 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 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94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 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 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便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44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990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0案。
6.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20家次，協助勞工750人次。
7.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個案。
8.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7,202	高屏澎東分署	職員77人，技工3人，駕駛3人，工友4人，聘用人員15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07,202千元。
1000 人事費	107,2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5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67		
1030 獎金	15,686		
1035 其他給與	1,733		
1040 加班值班費	3,6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416		
1055 保險	7,1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464	高屏澎東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66千元。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1,452千元。 3. 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123千元。 4.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50千元。 5. 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28千元。 6.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502千元。 7.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7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636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708千元。 8. 辦公房舍修繕費731千元。
2000 業務費	5,172		
2003 教育訓練費	66		
2006 水電費	1,252		
2009 通訊費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3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2027 保險費	1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2051 物品	502		
2054 一般事務費	70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61,1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1		9.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		6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10.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1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92		11.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092千元。
2081 運費	2		12.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2千元。
2093 特別費	122		13.特別費12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		14.汰購冷氣機3台，需設備及投資16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03 辦理職前訓練	3,162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4班共94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1,571千元。
2000 業務費	3,16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18班月，需業務費36千元。
2006 水電費	488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1,012千元。
2009 通訊費	9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426人月，需業務費55千元。
2027 保險費	550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48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8		
2051 物品	1,012		
2054 一般事務費	55		
04 辦理就業服務	205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08千元。
2000 業務費	205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77千元。
2051 物品	108		
2054 一般事務費	88		
2072 國內旅費	3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5,109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565千元，設備及投資1,550千元，獎補助費38千元，共計3,153千元。
2000 業務費	7,581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27人，需業務費1,077千元。
2027 保險費	88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88千元，設備及投資1,550千元，共計2,0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1>預計訓練17人，需業務費175千元。
2039 委辦費	1,077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88千元。
2051 物品	177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1		
2072 國內旅費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0		
3020 機械設備費	1,5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61,1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5,978		<p><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25千元。</p> <p><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體感動作平台系統1套，需設備及投資1,550千元。</p> <p>(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38千元。</p> <p>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3,822千元，獎補助費35,910千元，共計39,732千元。</p> <p>(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990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6,910千元。</p> <p>(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0案，需獎補助費9,000千元。</p> <p>(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687千元。</p> <p>(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135千元。</p> <p>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180千元。</p> <p>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3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個案)。</p> <p>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14千元。</p>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3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6,94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 管理					合 計
合 計	161,142					161,142
1000 人事費	107,202					107,2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500					59,5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18					7,5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67					4,567
1030 獎金	15,686					15,686
1035 其他給與	1,733					1,733
1040 加班值班費	3,642					3,6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416					7,416
1055 保險	7,140					7,140
2000 業務費	16,120					16,120
2003 教育訓練費	66					66
2006 水電費	1,740					1,740
2009 通訊費	209					2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3					123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31
2027 保險費	757					7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5					1,315
2039 委辦費	1,077					1,077
2051 物品	1,799					1,799
2054 一般事務費	6,852					6,8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1					73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					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127
2072 國內旅費	1,100					1,100
2081 運費	2					2
2093 特別費	122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1,710					1,710
3020 機械設備費	1,550					1,5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					160
4000 獎補助費	36,110					36,1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30					9,03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13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 管理					合 計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6,948					26,94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5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5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67	
六、獎金	15,686	
七、其他給與	1,733	
八、加班值班費	3,64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416	
十一、保險	7,1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7,202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3	3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77	77	-	-	-	-	-	-	4	5	3	3	3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77	77	-	-	-	-	-	-	4	5	3	3	3	3
		5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77	77	-	-	-	-	-	-	4	5	3	3	3	3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以業務費(高屏澎東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4,007千元。

中華民國112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6.07	1,800	798	31.30	25	34	16	ATJ-9252。
1	燃油小客車	4	109.04	1,800	766	31.30	24	25	15	BFN-9782。
1	電動機車	1	107.03	0	0	31.30	0	1	1	EWf-3032。本 車為輕型電動 機車。
2	電動機車	1	108.05	0	0	31.30	0	3	1	EWG-0713、EW G-0715。均為 輕型電動機車 。
合 計					1,564		49	63	33	

附錄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附錄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5-217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8-219
三、	人事費彙計表·····	220-220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222-223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224-22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125,93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研擬技能檢定法規草案，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推動技能檢定，規劃辦理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加強題庫管理，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補助作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2. 提升技能水準，強化技能檢定效能，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預計完成2職類級別規範修訂、23職類級別學術科題庫命製工作、受理15職類級別測試後試題疑義案件，辦理技能檢定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278,750張、技術士證書3,500張，預計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計635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022	技能檢定中心	職員65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計需人事費80,022千元。
1000 人事費	80,0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27		
1030 獎金	11,677		
1035 其他給與	1,150		
1040 加班值班費	2,6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89		
1055 保險	5,7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331	技能檢定中心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6,663		2.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的鐘點費，計需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737		3.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752千元。
2009 通訊費	511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4. 電腦主機網路通訊費及資訊內部管理系統維護費用計需52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0		5. 因應辦公廳舍修繕案租借臨時辦公廳租金費用計需1,8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2027 保險費	16		6. 辦公房舍保險費10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18千元、燃料費11千元及保險費6千元，合計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500		7. 公務車2輛，需油料費104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396千元，合計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63		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5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保全、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及訴訟等2,113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2,16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9. 辦公房屋修繕費26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10.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1		
2093 特別費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28,5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094		
3020 機械設備費	6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125,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6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0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4		13.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14.特別費122千元。
			15.辦公廳舍修繕工程28,094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33千元，28,094千元×85%×1.5%+75千元=43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6.汰購公務電腦10台、彩色數位相機1台、數位攝影機1台、電動釘書機2台，計需設備及投資430千元。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4千元。
03 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務	4,055	技能檢定中心	1.技術士證(書)寄發，需業務費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055		2.技術士證(書)製作及委託代收證照費等，需業務費2,656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0		3.租用製證設備，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工會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核發及控管等，需業務費39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		
2072 國內旅費	122		
2081 運費	30		
04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5,122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學術科題庫命製、試題試作及術科收費標準訂定等，需業務費5,015千元。
2000 業務費	5,122		2.郵寄會議資料、手冊等，需業務費7千元。
2009 通訊費	5		3.辦理技能檢定業務所需法律服務費用、保險費及公務用品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3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5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318		
2072 國內旅費	1,409		
2081 運費	2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00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補助業務所需郵資，需業務費3千元。
2000 業務費	3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補助個人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需獎補助費1,397千元。
2009 通訊費	3		
4000 獎補助費	1,39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125,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9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 管理					合 計
合 計	125,930					125,930
1000 人事費	80,022					80,0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65					49,4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27					3,227
1030 獎金	11,677					11,677
1035 其他給與	1,150					1,150
1040 加班值班費	2,699					2,6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89					6,089
1055 保險	5,715					5,715
2000 業務費	15,843					15,84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2006 水電費	737					737
2009 通訊費	1,519					1,519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23					2,123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29
2027 保險費	21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85					3,285
2051 物品	695					695
2054 一般事務費	4,957					4,9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8					2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1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					74
2072 國內旅費	1,731					1,731
2081 運費	33					33
2093 特別費	122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28,524					28,5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094					28,094
3020 機械設備費	60					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70					70
4000 獎補助費	1,541					1,541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144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27	
六、獎金	11,677	
七、其他給與	1,150	
八、加班值班費	2,69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89	
十一、保險	5,71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0,022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65	65	-	-	-	-	-	-	4	4	2	2	1	1
		4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5	65	-	-	-	-	-	-	4	4	2	2	1	1

署技能檢定中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2	72	77,323	74,130	3,193	本年度以業務費（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40千元。
-	-	-	-	-	-	72	72	77,323	74,130	3,193	

中華民國112年度

15|ACD-5836。

224